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本次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8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元重工”）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所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

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第一创业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37,607,582.46元、51,387,058.25元、53,342,906.05元、7,608,592.78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中第4、5、6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57,561.3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710 万股（含本数），预计拟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7,12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710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41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盈利情况等因素，预计发行人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38.71 万元、5,334.29 万元，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1%、9.92%，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的标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本所认为：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第八章、第十七章及第二十章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系由天元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除已豁免核查的股东外，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现有其余股东的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观今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唐明，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除已豁免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的股东外，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有关股权变动是交易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五）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1 名直接股东，穿透后累计计

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2、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3、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或确认程序，其中关联采

购、关联销售等的定价系以市场化原则作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关联担保系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的相互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部分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作出了制度安排，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虽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关系真实、有效，发行人与出租方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存在担保的知识产权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全资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

5、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3、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或业务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增资扩股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行为。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后，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其职责）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之前）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的通过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之前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之前的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因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正常换届选举、部分人员离任并为完善公司治理而发生，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导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之前的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及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并依法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审批文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法律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所述，发行人股权代持事宜发生在公司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2015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且当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虽然公司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已整改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该等事项未给其他投资者、挂牌公司等主体造成较大损失或对市场造成恶劣影响，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第二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已如实披露了股份代持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该等事项未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等主体未因该等事项被主管部门采取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发行人在第二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方面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的情形。

（二）公司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相关承诺已完整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须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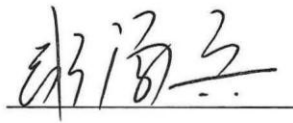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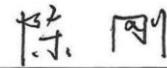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刚



陈笛



莫彬炜

2015年12月24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4
问题 2：安全生产与规范经营	4
问题 9：其他问题	28
第二部分 更新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7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72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76
三、发行人股本与演变的补充说明	77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78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78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8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107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说明	11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0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110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111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113
十三、本次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下发了《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

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报告期同时相应调整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信永中和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6CDAA1B006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6CDAA1B0292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6CDAA1B0171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更新期间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生的相关法律事项（上述核查内容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问题 2：安全生产与规范经营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安装项目现场涉及露天或高空作业，曾发生一起钢箱梁倾覆事故。（2）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涉及劳务外包的环节主要为钢结构厂内加工以及项目现场安装。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5,704.54 万元、5,975.39 万元、4,589.65 万元和 1,629.18 万元。（3）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2,199.82 万元、2,684.29 万元、2,561.50 万元和 942.10 万元，主要为索鞍、索夹打磨、焊接等工序以及钢结构折弯、圆管、钻孔、涂装等工序。（4）报告期内，桥梁受力部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103.52%、132.65%、109.38%和 88.78%，桥梁钢结构的产能利用率为 103.97%、102.53%、66.84%和 52.58%。

（1）安全生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生产经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将桥梁施工作业交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劳务外包人员实施的情况。②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发生安全事故次数、伤亡人数以及事故原因、受到处罚以及伤亡事故后续处理情况，是否涉及劳务外包用工，如涉及，说明事故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涉及的安全生产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责任分摊具体安排；发行人安全管理制度、劳务外包管理制度以及内控体系是否存在缺陷。④说明是否存在超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许可量或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受到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劳务外包与外协生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用工数量，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经营，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②说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其员工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③说明是否

存在专业工程分包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专业工程分包项目基本情况、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分包商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结合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对比发行人与甲方协议、相关劳务分包协议的实质业务内容及有关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是否属于转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规关于禁止违法分包规定的情况，是否违反与相关工程甲方签订的协议，分包是否取得甲方同意，是否涉嫌将主体工程分包，请充分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揭示。④说明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实际执行情况、与外协合作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⑤说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公司生产相关产品有无技术瓶颈、相关的人员和设施等准备情况。⑥说明外协加工模式下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的存储模式，涉及的权利义务划分安排，是否存在利用外协合作方仓库进行存储的情况，是否发生过纠纷。⑦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外协生产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安全生产

（一）说明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生产经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将桥梁施工作业交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劳务外包人员实施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公司及其生产型的子公司已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及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法律法规	安全管理机构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天元重工	《安全生产法》第 24 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环保部	1 名专职、2 名兼职
兴天元		安全环保部	4 名专职、4 名兼职
安立通		安全环保部	2 名专职
广汉乐石		安全环保部	1 名专职
品智检测	《安全生产法》第 24 条规定，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名兼职
众能传动		/	1 名专职
重庆建科		/	1 名兼职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公司及其生产型的子公司已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合格证书，具备与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生产经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 修订）》第二条的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五条的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的特种作业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起重机械作业、电工作业、叉车作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特种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资质名称	特种作业人员数量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113
起重机械作业	50
电工作业	6
叉车作业	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	2
压力容器操作	1
高空作业	3
射线检测	12
合计	189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均已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3、是否存在将桥梁施工作业交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劳务外包人员实施的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该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商中建筑施工企业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劳务外包商无需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与其签署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协议书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安全生产的人员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桥梁施工作业交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劳务外包人员实施的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发生安全事故次数、伤亡人数以及事故原因、受到处罚以及伤亡事故后续处理情况，是否涉及劳务外包用工，如涉及，说明事故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除兴天元于 2020 年（报告期外）发生过一起被主管部门认定的较大事故外，不存在其他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安全事故。2020 年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兴天元参与的叙威高速公路 TJ1 标段（以下简称“TJ1 项目”）普占互通发生一起钢箱梁倾覆事故，致 3 人死亡、5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870 万元。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叙威高速公路 TJ1 标段普占互通“11.10”钢箱梁倾覆较大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叙威高速公路 TJ1 标段工程涉及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实施单位、钢箱梁制造施工单位（兴天元负责钢箱梁制造、涂装、运输、拼装及吊装施工）、劳务施工单位（四川 XX 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叙威高速公路 TJ1 标段项目经理部直接签订劳务合同，负责桥梁下构及桥面附属工程施工）以及监理单位。

根据《调查报告》，2020 年 11 月 7 日，兴天元组织工人将外圆弧钢箱梁吊装至 B 闸道 9、10 号墩柱盖梁外侧支座上。11 月 9 日，劳务施工单位（四川 XX 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后续施工中，其现场负责人员组织工人将 9.09 吨钢筋吊至外圆弧钢箱梁（兴天元产品）上，并绑扎了约 26 米；11 月 10 日 13 时，劳务施工单位（四川 XX 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员组织工人继续在外圆弧钢箱梁上绑扎钢筋 11 米，先后将 5.875 吨钢模板吊至钢箱梁上并同步支模 27.2 米；11 月 10 日 14 时 50 分，钢箱梁向外圆弧侧发生倾动，约 10 秒后倾覆，事故发生。

根据《调查报告》，可以排除由气象因素、环境因素、地震因素、吊车接触、钢箱梁焊接质量、钢箱梁尺寸和支座、墩柱、挡块、支座垫石强度引发事故的可能性。根据稳定性分析，正常工况下，钢箱梁稳定，不会倾覆。事故发生时，钢

箱梁上已绑扎钢筋和安装钢模板，未考虑桥上施工人员及焊机，该工况下钢箱梁无法稳定，将倾覆。

上述事故发生时，9、10号墩柱的钢箱梁已由兴天元制作、拼装及吊装施工完毕，事故系其他单位在桥面后续系护栏施工吊装环节中违章施工发生倾覆。根据《调查报告》，事故直接原因为劳务施工单位（四川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技术负责人违章指挥，违反了《专项方案》设计工序组织桥面系护栏施工，造成外圆弧钢箱梁倾覆力矩超出稳定力矩，导致钢箱梁失稳倾覆。该工程涉及的其他单位——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实施单位、钢箱梁制造施工单位（兴天元）以及监理单位均被认定为间接原因。

根据《调查报告》，劳务施工单位（四川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桥梁下构及桥面附属工程施工）与叙威高速公路TJ1标段项目经理部直接签署合同，为建设单位直接提供劳务服务，并非兴天元的劳务外包商。兴天元在上述事故中涉及的人员均为时任正式员工，不涉及劳务用工情形。

2021年9月17日，泸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泸市）应急罚[2021]033号”以及“（泸市）应急罚[2021]0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兴天元因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当时有效的《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和当时有效的《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第38项的规定，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兴天元作出罚款63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8月11日，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向兴天元送达《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告知书》，将兴天元自2021年12月1日起纳入联合惩戒管理，期限为12个月。

除受到行政处罚外，兴天元未被要求对该事故中相关人员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兴天元已于2021年9月30日缴纳完毕前述罚款，该事故已处理完毕。根据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在联合惩戒管理期间，兴天元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按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兴天元于2022年12月1日被正式移出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名单。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涉及的安全生产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责任分摊具体安排；发行人安全管理制度、劳务外包管理制度以及内控体系是否存在缺陷。

1、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涉及的安全生产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责任分摊具体安排

公司对劳务外包供应商建立了包括安全管理在内的管理制度，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安全生产控制措施为：

（1）劳务外包单位入场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将其纳入公司统一协调和管理；

（2）劳务人员入场前，公司对其进行安全教育、风险告知与安全交底，特种作业人员严格持证上岗；

（3）定期对劳务外包单位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导整改，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

（4）监督劳务外包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投入等。

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等管理协议，该等协议对劳务外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安全生产的人员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要求。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间的责任分担原则为：劳务外包供应商必须保证自身作业环境安全以及他人作业环境安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同时，劳务外包供应商还要承担因工伤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施工过程中劳务外包供应商造成其他外包单位施工人员受伤，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出现一次较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可以解除合同，责令劳务外包供应商退场，同时劳务外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违约责任；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外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公司，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2、发行人安全管理制度、劳务外包管理制度以及内控体系是否存在缺陷

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管理生产制度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含了一系列涉及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制度，在安全生产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生产设备设施、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事故报告以及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应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贯彻执行上述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根据现状变化，适时修订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对于劳务外包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劳务协作队伍管理规定》《劳务协作管理办法》等控制措施，对项目质量管控、供应商筛选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工程质量方面明确了各级各部门质量安全责任制，全面把控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劳务外包的审批方面确定了相关部门及管理人员的职权；供应商筛选及管理方面明确了公司应当公开、公平和公正地择优选定供应商；通过前期签订合同与技术协议、进行技术交底，以及生产中由质量部按检验节点进行现场检验，确保外协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劳务外包管理制度以及内控体系不存在缺陷。

（四）说明是否存在超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许可量或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受到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载明许可量。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实际产量与环评批复产能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人员名单以及取得的特种人员证书，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安全生产资质情况；

（2）查阅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德阳市应急管理局和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泸州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叙威高速公路 TJ1 标段普占互通“11.10”钢箱梁倾覆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兴天元缴纳罚款的凭证；

（3）查阅公司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商签署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特种人员名单以及取得的特种人员证书，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

（4）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登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是否因安全生产和环保原因受到处罚；

（5）查阅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社保等涉及的行政处罚；

（6）查阅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环评批复文件的产能，与招股书披露的实际产量进行对比；

（7）对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安全生产涉及的相关事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生产经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已依法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将桥梁施工作业交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劳务外包人员实施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除兴天元于 2020 年发生过一起被主管部门认定的较大安全事故外，不存在其他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安全事故。兴天元 2020 年涉及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情况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安全管理制度、劳务外包管理制度以及内控体系不存在缺陷。

（4）发行人不存在超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许可量或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劳务外包与外协生产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用工数量，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经营，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用工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劳务外包主要集中在兴天元。桥梁钢结构业务涉及劳务外包的环节主要包括钢结构在兴天元工厂的生产加工（“厂内加工”）以及钢结构加工完成后运送到项目现场进行安装（“厂外安装”），其中厂内加工的劳务供应商主要提供部分防腐处理、简单焊接、部分装配等简单生产加工服务，厂外安装的劳务供应商主要提供项目现场钢结构的吊装、安装等，上述劳务外包不涉及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和环节。

根据行业惯例，行业内劳务外包主要分为人/月服务定价收费模式、工作量外包定价收费模式。人/月服务定价收费模式下，根据人/月数量与人月费率计算外包收费，人月费率由现场人员的数量、技能水平等级等确定；工作量外包定价收费模式下，根据工作量进行外包收费，不对外包方具体参与人员的数量进行明确要求。

报告期内，兴天元劳务外包中表面处理、涂装、铆焊、安装等工序的定价依据如下：

工序	核算定价依据
焊接与装配	以外包产品的重量为基准，根据技术要求、加工难度、交货周期与施工地点核算单价。
防腐处理	以表面积为基准，根据具体工序类型核算单价。
安装	以外包产品的重量为基准，根据安装方式、安装难度、交货期与加工地点核算单价。

报告期内，兴天元与劳务外包商主要按照工作量结算，不对外包方具体参与人员的数量进行明确要求。

2、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经营，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资质情况	合法合规经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	江油市领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6-8	建筑业企业资质——川劳备 510702884 号——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是	否
2	沐阳钜恒建设有限公司	2019-7-3	不涉及建筑施工，无需资质	是	否
3	杭州临安华诚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2000-6-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33072799——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是	否
4	河南省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2004-10-26	建筑业企业资质——D441051115——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	是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资质情况	合法合规经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版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5	洛阳辉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9-24	不涉及建筑施工，无需资质	是	否
6	洛阳辉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23-4-21	不涉及建筑施工，无需资质	是	否
7	四川鑫藏晟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10-26	建筑业企业资质——川劳备 510601138 号——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是	否
8	洛阳尚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3月28日已注销），该公司与洛阳辉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辉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2021-1-11	不涉及建筑施工，无需资质	是	否
9	四川东鑫飞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0	建筑业企业资质——川劳备 510122937 号——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是	否
10	固镇县林磊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6-8-16	不涉及建筑施工，无需资质	是	否

公司厂内加工的劳务供应商主要提供部分防腐处理、简单焊接、部分装配等简单生产加工服务，此类劳务外包公司无特别的资质要求；厂外安装的劳务供应商主要提供项目现场钢结构的吊装、安装等，劳务公司按照公司要求完成指定安装作业，该等劳务公司需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建筑劳务资质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项目从事厂外安装的劳务公司均具备相关资质。通过登录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劳务外包商均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亦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产生重大社会危害后果或发生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二）说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其员工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商均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其员工不存在法律纠纷。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检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与劳务外包商的仲裁、诉讼事项。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为劳务外包商应当承担其承揽的劳务外包工作的质量责任。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当：1、公司有权要求劳务外包商限期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支付违约金，拒不整改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劳务外包合同的全额费用。2、若因劳务外包商质量责任造成的工程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劳务外包商承担。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纠纷解决机制为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德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说明是否存在专业工程分包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专业工程分包项目基本情况、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分包商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结合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对比发行人与甲方协议、相关劳务分包协议的实质业务内容及有关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是否属于转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规关于禁止违法分包规定的情况，是否违反与相关工程甲方签订的协议，分包是否取得甲方同意，是否涉嫌将主体工程分包，请充分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揭示。

1、说明是否存在专业工程分包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专业工程分包项目基本情况、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分包商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公司不存在将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专业工程分包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对比发行人与甲方协议、相关劳务分包协议的实质业务内容及有关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是否属于转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规关于禁止违法分包规定的情况，是否违反与相关工程甲方签订的协议，分包是否取得甲方同意，是否涉嫌将主体工程分包，请充分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揭示。

（1）有关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就涉及工程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主要为：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1	《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八百零六条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参照本法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2	《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

		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建筑法》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7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	第九条 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第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2）结合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对比发行人与甲方协议、相关劳务分包协议的实质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是否属于转包

就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中具体工作以及发行人与甲方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劳务外包的实质业务内容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工程项目类型	公司承担的具体工作与协议约定	公司承担制作工作的具体工序	劳务分包协议约定以及实质业务内容
桥梁钢结构业务	钢结构加工制造、运输及安装	钢材采购——钢材预处理、零件下料及机加工——板单元、杆单元、片单元制作——焊缝检测——节段组装——焊接、焊缝检测	部分防腐处理、简单焊接、部分装配工作

		——涂装——现场安装、交工验收	
--	--	-----------------	--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结合上表，发行人存在将部分防腐处理、简单焊接、部分装配工作等非核心、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作业外包的情形，但不存在将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外包不属于转包，发行人也未将主体工程分包。

（3）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规关于禁止违法分包规定的情况，是否违反与相关工程甲方签订的协议，分包是否取得甲方同意，是否涉嫌将主体工程分包，请充分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揭示

根据公司与相关工程甲方签订的协议，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了未经客户事先同意公司不得分包的条款。就该等项目，公司已取得客户对项目执行过程、结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确认。

通过比对前述违法分包的法律法规，并获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认定的违法分包情形，不存在涉嫌将主体工程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分包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说明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实际执行情况、与外协合作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

公司外协加工内容主要包括打磨、热处理、机加工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工序，公司提供相应产品图样、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等需求，由外协加工厂商按要求实施加工，均属于简单的辅助性加工服务，相关工序皆不属于核心工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对外协合作方进行采购，公司对部分工序存在外协加工/劳务外包需求时，将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内容通知有生产能力的供应商，由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公司结合供应商报价、历史订单合作情况、供应商生产能力等多重因素确定外协供应商。

2、外协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合作方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1	广汉市辉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2-5-3	50.00	张光辉、钱明健
2	绵竹荣华化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4-7-1	50.00	刘荣、李远波
3	德阳剑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6-9-22	600.00	罗剑、刘国凤
4	德阳嘉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4-9-30	1,500.00	林世培、林秋华、张福英
5	广汉晨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8-3-23	500.00	龙锦生、何成海、张方彪、杨朝科
6	四川拓达通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1-5-28	1,000.00	祝刚、祝琳
7	简阳万丰金属复合材料厂	2009-6-17	10.00	周国平
8	重庆市兴正达机械有限公司	2005-3-28	500.00	陈兴才、陈利

注：公司部分外协服务商，注册资本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外协加工内容主要包括打磨、热处理、机加工，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相关业务无需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且与实缴注册资本关联度较小，因此部分外协服务商实缴注册资本相对较小。

为确保企业能够快速响应客户施工进度以及季节性需求，避免短时产能不足，公司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的加工环节（如打磨、热处理、机加工等）外协加工，公司内部也配置了一部分该环节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设备，外协加工可以使公司能够快速应对客户交付需求，避免公司因临时性的产能不足而造成交货延期甚至于无法承接客户订单的状况，同时可以使企业将注意力、技术工人和厂房空间集中在核心价值环节。

同时，德阳当地存在较多机械加工企业可以提供机械加工作业，可以便捷、及时地交付委托加工物资，满足公司的外协加工需求，公司对外协服务商不存在依赖。

综上，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处理，可以及时地响应客户需求，减少固定资产及其他人工成本投入，提高供货速度，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服务商不存在依赖，外协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实际执行情况、与外协合作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对外协加工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包括：（1）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资质许可、交货周期等多方面进行审查后，将合格的外协加工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选取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2）公司与外协加工供应商签署合同，对质量、责任进行明确约定；（3）外协加工时，公司定期委派人员至外协加工供应商生产场所进行监督；（4）外协加工完成时，外协加工供应商首先对产品质量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发行人进行质量检验，以保证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公司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产品质量的具体分摊安排如下（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外协合作方）：

“（1）甲方提供材料或前工序产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前工序产品，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更换、补齐；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前工序产品。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和工艺技术文件的要求对加工内容（工作范围）进行加工，具体加工内容为：按工艺图纸完成相应加工工序，成品交货。

（3）乙方应在首件产品交甲方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后续产品的批量加工。

（4）产品应经乙方检验（自检）合格后才能交货，乙方应出具相关检验记录；产品相关检验记录或技术资料应随货同行。

（5）甲方在复检及后序加工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及时负责处理。

（6）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送货到乙方之时起至乙方交付产品给甲方时止，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按照图纸或本合同附件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对工件进行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检查并提供原始记录，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合格证。甲方的验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工件交付甲方后，甲方仍有权再进行验收检查。

（8）在加工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不能擅自处理，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方案后才能处理。乙方对工件的加工质量在质量保证期内负全部责任，如有质量责任须赔偿甲方因本合同工件加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质量保证期为半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说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公司生产相关产品有无技术瓶颈、相关的人员和设施等准备情况。

1、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未发生变化

公司桥梁受力部件产品主要包括索鞍、索夹等产品，桥梁受力部件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客户需求进行统筹生产。桥梁受力部件产品因其种类繁多、不同种类的零部件需要满足特定的物理特性，产品应用领域、材质要求、结构规格方面差异较大。公司市场部取得客户订单和产品需求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资料提交技术部，技术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产品的生产蓝图和工艺指导文件，生产运营部、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考虑到生产效率和资源配置等因素，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将部分打磨、热处理、机加工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工序，公司提供相应产品图样、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等需求，由外协加工厂商按要求实施加工。公司内部也配置了一部分该环节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设备，外协加工可以使公司能够快速应对客户交付需求，避免公司因临时性的产能不足而造成交货延期甚至于无法承接客户订单的状况，同时可以使企业将注意力、技术工人和厂房空间集中在核心价值环节。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桥梁受力部件产品生产能力已基本饱和，随着桥梁建设难度提高、跨度增加，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下游客户需求也不断提升，先进制造能力也需相应提升；索鞍、索夹等桥梁受力部件单件体积庞大，其生产所需的大型硬件设备占地面积较大，使得原材料堆场、半成品流转区、成品仓储等环节均需占用大面积场地。公司现有场地不足，已成为制约产能提升的刚性瓶颈；同时场地限制阻碍了为提升产能和效率所必需的大型、智能化设备的引进。

本次募投项目桥梁核心受力部件数字化工厂实施后，能够突破上述困局，通过新建生产基地，释放产能潜力，彻底解决产能瓶颈，为桥梁受力部件产品尤其是先进制造产能的提升提供支持，增强对生产全流程和产品质量的管控力，支撑公司未来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模式基础上的延伸、拓展及升级，有助于提升订单响应能力和产品质量稳定性，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生产模式发生变化。

2、公司生产相关产品已储备相关技术、人员和设施等资源

公司拟在自有土地上新建桥梁核心受力部件数字化工厂，包含高标准索鞍索夹机加车间、铆焊车间、后处理车间、研发中心等设施；同步引入智能焊接单元、智能打磨单元、智能喷涂单元、智能物流单元等系列中高端生产用软硬件设备，并配套高标准环保设备，全面实现公司 ERP 系统、MES 系统、OA 系统、PDM 系统及设备数据采集 DNC 系统的互通，构建智能制造数据总台，以此打造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化、绿色化的生产制造体系，提升公司整体管理及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以及进一步强化产品质量与客户交付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桥梁核心受力部件数字化工厂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9,000 吨桥梁受力部件产品（索鞍、索夹、拉杆）的生产能力。

（1）公司已储备募投项目桥梁受力部件产品的相关技术

经过多年来持续研发投入和行业积累，通过不断的技术迭代和创新延伸，公司已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2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2022 年度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的悬索桥索鞍产品获得“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

公司深耕于桥梁受力部件领域，一直坚持“技术引领、创新驱动”理念，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活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围绕桥梁受力产品已掌握了一套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悬索桥索夹毛坯铸造技术”、“悬索桥的调质索夹制造方法”、“摆轴式散索鞍摆动试验方法”、“悬索桥索鞍整体摩擦板窄深空间焊接成型技术”、“悬索桥分体组合摆轴式散索鞍关键技术”、“索夹铸钢材料抗低温冲击先进生产技术”、“高性能锻焊结合式索鞍关键技术”、“悬索桥分体式主索鞍整体加工方法”、“悬索桥复合式索鞍关键技术”、“主索鞍鞍头结构及其成型方法”、“寒冷海洋环境大跨径空间缆悬索桥建造关键技术及应用”等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 20 余项核心技术，其中 8 项获评“国际领先水平”，4 项获评“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公司现有国家专利及研究技术成果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桥梁受力部件产品的扩产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2）公司已储备募投项目产品的相关人员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汇聚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桥梁受力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团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明具备三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其他核心管理团队在桥梁受力行业均具备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拥有优秀的企业管理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对市场需求敏感，有效解决客户需求。

公司设有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建有四川省索桥核心受力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专家工作站、德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与西南交通大学等单位建有产学研技术合作平台，通过内培外引，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构建了专业齐全、层次清晰、经验丰富的人员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攻关能力和丰富的研制经验。公司总工程师黄安明、副总工程师陈龙分别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四川省劳动模范”称号，在长期的行业实践中，积累了大量大型项目经验，能够以深刻的洞察力和专业知识，应对行业内各种变化和趋势，在处理各类复杂项目时提出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各产品技术骨干专业领域涵盖机械、材料、自动化及建筑工程等，具备桥梁核心受力相关领域设计、制造方面知识储备，团队凝聚力较强。优

秀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卓越的服务，并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的有力保障。

公司坚持人才是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注重人才培养。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培训机制，结合内外部培训，加大现有人员的培养力度，加强了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技术能力。公司不断从年轻队伍中挖掘后备力量，增加人才储备，形成人才梯队。同时，公司大力引进外部优秀人才，提高入职门槛，选择经验丰富、基本知识扎实、专业技能水平高的人才进入公司，扩充员工队伍，促进业务开展。

综上，公司现有团队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桥梁受力部件产品的扩产提供良好的人才支撑。

（3）公司已储备募投项目产品的相关设施

公司桥梁核心受力部件数字化工厂项目已通过政府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面积为 76,605.55 平方米，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川（2023）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178 号”。

综上，公司现有相关设施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桥梁受力部件产品的扩产提供良好的设施支撑。

（六）说明外协加工模式下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的存储模式，涉及的权利义务划分安排，是否存在利用外协合作方仓库进行存储的情况，是否发生过纠纷。

公司外协加工内容主要包括打磨、热处理、机加工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工序，公司提供相应产品图样、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等需求，由外协加工厂商按要求实施加工，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完毕后，经过钢材下料、鞍头精整打磨、无损探伤、装配等生产工序后，运至外协服务商厂内，在加工过程中，相关半成品存储在外协加工商仓库。

在外协加工商自身场地加工的工序，不涉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公司仅对加工数量、加工质量、加工工期提出要求。

外协加工商在自身场地加工完成后再交付到公司指定场地，公司继续完成后续生产工序，质检合格后方可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外协合作方仓库进行存储的情况，公司与外协加工商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形。

（七）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外协生产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劳务外包供应商亦建立了包括安全管理在内的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排污登记，建设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批复。为保证企业能够快速响应客户施工进度以及季节性需求，避免短时产能不足，公司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的工序进行劳务外包、外协生产，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外协生产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八）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对主要劳务外包商的采购数据、主要劳务外包商的资质文件以及主要劳务外包商出具的确认函、对主要劳务外包商进行了走访、登陆天眼查等网站对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合规经营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商签署的合同；

（3）查阅存在劳务外包的项目中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确认是否存在禁止外包的约定，对该等项目的履行、验收情况进行核查，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4）查阅公司对外协加工商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采购数据、与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合同以及外协加工商出具的确认函，登陆天眼查等网站对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进行网络查询，对主要外协加工商进行了走访；

（5）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拟生产产品的应用领域及产品类型、生产模式；对生产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生产相关产品已储备相关技术、人员和设施等资源情况；

（6）对生产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外协加工模式下的原材料存储模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项目中涉及建筑施工的劳务公司均具备相关资质，主要劳务外包商合法合规经营；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2）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其员工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建立了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3）发行人不存在专业工程分包的情形，发行人的劳务分包行为不属于转包，也未将主体工程分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认定的违法分包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分包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甲方签署的合同中存在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了未经客户事先同意公司不得分包的条款。就该等项目，公司已取得客户对项目执行过程、结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确认。

（4）发行人对主要外协合作方不存在依赖，主要外协合作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模式基础上的延伸、拓展及升级，有助于提升订单响应能力和产品质量稳定性，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生产模式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相关产品已储备相关技术、人员和设施等资源，不存在技术瓶颈。

（6）外协加工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协合作方仓库进行存储的情况，未发生过纠纷。

（7）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外协生产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问题 9：其他问题

（1）子公司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有多家子公司，其中兴天元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大。请发行人：①说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投资背景，列表说明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未来发展规划，母公司、子公司的收入利润对比情况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部分子公司最近一期存在亏损的原因，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税收合规风险。②结合持股比例、关键人员委派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金额、时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能否确保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④说明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入股方式及时点、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2）股权代持解除。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代持事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唐思远代34名实际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80.00万股股份，后解除还原。请发行人：①结合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任职履历，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若是，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期间的定增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税收缴纳情况，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真实解除，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③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3）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11月，发行人以现金840.00万元收购关联方天元机械、天元机车持有的资机传动43.14%的股权，并出资980.00万元认购资机传动980.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资机传动1,820万股，持股比例为91.00%。资机传动于2023年4月7日被其全资子公司众能传动吸收合并，资机传动注销后公司直接持有众能传动91%股份。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收购资机传动的背景及原因。②说明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或关

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依据第三方评估报告的，请进一步说明评估方的资质能力、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假设、评估程序、评估报告有效期及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③说明资机传动被吸收合并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4）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明与天府芯云、弘裳元吉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关于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请发行人：结合当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各方权利义务、触发条件、回购金额、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等，说明现行约定是否合规有效、触发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5）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除发行人以外，包括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股权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各期收入利润资产情况。②说明前述企业在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员工及其亲属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6）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②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③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人数及比例，更换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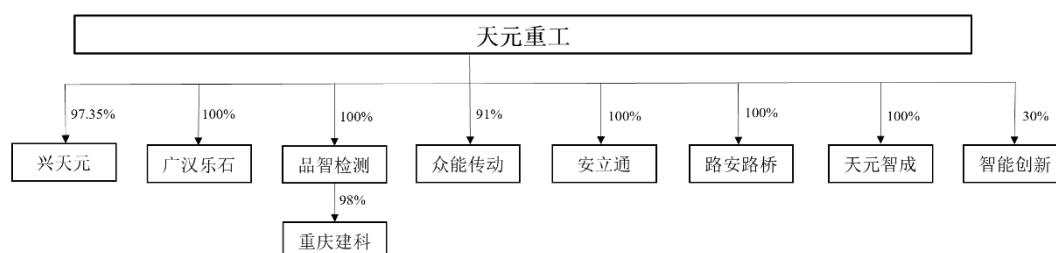
一、子公司情况

（一）说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投资背景，列表说明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未来发展规划，母公司、子公司的收入利润对比情况及占发

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部分子公司最近一期存在亏损的原因，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税收合规风险。

1、说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投资背景，列表说明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除参股智能创新外，其他子公司均为控股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能创新已进入清算程序。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投资背景、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背景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情况
天元重工	-	主要从事索鞍、索夹等受力产品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	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桥梁核心构部件制造与服务商，打造专业化、国际化、创新型的百年企业”为愿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产品系列及全生命周期服务的桥梁受力产品解决方案
兴天元	看好桥梁受力产品市场，为了丰富公司产品结构，通过各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全产品系列及全生命周期服务的桥梁受力产品解决方案，扩大公司业务市场空间，提升公司未来成长性	主要从事钢结构系列产品设计、制造和安装	执行母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与母公司在服务客户、经营管理等方面形成协同	公司受力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深耕西南地区及周边市场，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西部领先”的桥梁钢结构服务商
广汉乐石		主要从事钢铁铸件制造	执行母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为母公司索夹等受力产品提供铸件	致力于成为专业化的桥梁受力部件和能源装备领域的铸钢件供应商

公司名称	投资背景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情况
众能传动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领域的齿轮传动装置及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执行母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为客户服务能力	继续拓展轨道交通行业的传动装备制造市场
安立通		主要从事悬索桥、斜拉桥上部体系的安装、索桥的维护加固工程等桥梁的全生命周期维护服务	执行母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为公司行业内客户提供桥梁上部体系安装业务	致力于成为桥梁新建、维修、加固领域的专业化企业
品智检测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检测、材料力学性能检测、化学成分分析等检测业务	执行母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为母公司产品提供检测服务	致力于“国内一流”的金属材料检测服务商
路安路桥		主要从事拉杆、锚具等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及服务	执行母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提升母公司为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	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客户协同能力
天元智成		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	执行母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从事金属结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	继续作为公司各类产品的研发中心，满足公司各业务条线的研发需求
重庆建科		主要从事检测服务	执行母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与品智检测在服务客户、经营管理等方面形成协同	提供检测服务，持续拓展重庆市场

发行人看好桥梁受力产品市场，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通过各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全产品系列及全生命周期服务的桥梁受力产品解决方案，扩大公司业务市场空间，提升公司未来成长性。

母公司天元重工成立时间较长，掌握主要客户资源、核心技术、主要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母公司能够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业务定位清晰，各公司根据自身技术积累、产品及区域定位面向差异化的客户群体分别开展业务，形成了产品品类丰富、区域布局完善的业务布局。

2、母公司、子公司的收入利润对比情况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部分子公司最近一期存在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母公司、子公司的收入利润对比情况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利润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比例
2025 年度				
母公司	35,089.80	56.94%	5,667.93	84.13%
兴天元	20,539.59	33.33%	775.04	11.50%
广汉乐石	3,939.37	6.39%	211.59	3.14%
众能传动	2,016.06	3.27%	125.82	1.87%
安立通	1,637.05	2.66%	11.71	0.17%
品智检测	2,253.44	3.66%	192.83	2.86%
路安路桥	1,108.65	1.80%	136.12	2.02%
天元智成	455.43	0.74%	9.68	0.14%
2024 年度				
母公司	35,610.93	58.10%	5,332.97	91.41%
兴天元	20,957.97	34.19%	735.44	12.61%
广汉乐石	4,463.96	7.28%	285.97	4.90%
众能传动	1,509.59	2.46%	48.62	0.83%
安立通	905.93	1.48%	-135.92	-2.33%
品智检测	1,410.45	2.30%	230.53	3.95%
路安路桥	1,308.86	2.14%	51.04	0.87%
天元智成	0.99	-	-67.55	-1.16%
2023 年度				
母公司	33,605.25	47.92%	3,110.72	56.70%
兴天元	33,676.06	48.02%	2,262.86	41.24%
广汉乐石	3,584.32	5.11%	230.16	4.19%
众能传动	809.25	1.15%	15.61	0.28%
安立通	139.96	0.20%	-253.39	-4.62%
品智检测	1,241.98	1.77%	222.48	4.06%
路安路桥	75.71	0.11%	-100.90	-1.84%
天元智成	77.88	0.11%	-86.53	-1.58%

注 1：以上数据为合并抵消前数据，未考虑合并范围内交易影响。

注 2：2025 年 1 月，子公司品智检测收购并增资重庆建科，最终持有重庆建科 98% 股权，2025 年度，品智检测收入、利润数据包含重庆建科合并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均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但经营情况有所差异。母公司主要从事索鞍、索夹等桥梁受力部件产品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兴天元主要从事桥梁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业务，母公司及兴天元的收入、净利润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超过 90%，为公司重要组成部分，贡献了较大利润，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

除兴天元外，其他子公司收入规模和净利润相对较小，各项指标占合并报表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最近一年，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不存在亏损情形。

3、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税收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与母公司存在少量内部交易情形，主要是天元重工向广汉乐石采购铸钢件、天元重工向品智检测采购检测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元重工向广汉乐石采购铸钢件	采购金额	1,971.50	2,360.29	1,830.95
	占广汉乐石收入的比例	50.05%	52.87%	51.08%
	占天元重工采购额的比例	4.55%	6.34%	3.80%
天元重工向品智检测采购检测服务	采购金额	210.27	197.48	192.78
	占品智检测收入的比例	9.33%	14.00%	15.52%
	占天元重工采购额的比例	0.48%	0.53%	0.40%

报告期内，天元重工向广汉乐石采购铸钢件金额分别为 1,830.95 万元、2,360.29 万元和 1,971.50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部分索夹产品的铸钢件，除广汉乐石外，公司还向四川西拓钢结构铸钢件制造有限公司、彭州市安达铸造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索夹产品的毛坯。报告期内，天元重工向广汉乐石采购铸钢件占天元重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6.34%和 4.55%，采购占比整体较低，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税收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广汉乐石收入金额为 3,584.32 万元、4,463.96 万元和 3,939.37 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1%、7.28%和 6.39%，广汉乐石主要从事钢铁铸件制造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除向天元重工销售铸钢件外，品智检

测还向四川潮湖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德阳科润电站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铸钢件。

报告期内，天元重工向品智检测采购检测服务金额分别为 192.78 万元、197.48 万元和 210.27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理化检测费，公司桥梁受力部件产品初步生产完成后需进行理化检测、摆动试验、抗滑移试验、密封试验等测试，方可进行后续表面喷涂防护处理；其中理化检测涉及化学成分分析、冲击韧性检测、硬度检测、无损探伤等项目，公司主要通过向品智检测、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天目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检测服务。相关服务为公司检测项目的一部分，最终产品出厂前的产品合格证明均由天元重工出具。报告期内，天元重工向品智检测采购检测服务占天元重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0%、0.53%和 0.48%，采购占比整体较低，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税收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品智检测收入金额为 1,241.98 万元、1,410.45 万元和 2,253.44 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7%、2.30%和 3.66%，品智检测主要从事金属材料检测、材料力学性能检测、化学成分分析等检测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除向天元重工销售检测服务外，品智检测还向中建八局新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检测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与母公司存在少量内部交易情形，主要是天元重工向广汉乐石采购铸钢件、天元重工向品智检测采购检测服务，其铸钢件和检测服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税收合规风险。

（二）结合持股比例、关键人员委派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元重工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兴天元	天元重工持有兴天元 97.3533%股权
2	广汉乐石	天元重工持有广汉乐石 100%股权

3	众能传动	天元重工持有众能传动 91%股权
4	安立通	天元重工持有安立通 100%股权
5	品智检测	天元重工持有品智检测 100%股权
6	路安路桥	天元重工持有路安路桥 100%股权
7	天元智成	天元重工持有天元智成 100%股权
8	重庆建科	品智检测持有重庆建科 98%股权

由上表可知，天元重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各控股子公司 90%以上的股权，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其控股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天元重工为兴天元、广汉乐石、众能传动、安立通、品智检测、路安路桥、天元智成、重庆建科的绝对控股股东，天元重工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制度制定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公司制定的《分、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也进行了规范，通过该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可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依法享有审议批准其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权利，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公司通过其股东表决权享有决定其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可以对其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从公司股权状况、关键人员委派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其控股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三）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金额、时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能否确保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分红时间	股利所属年度	分红金额
广汉乐石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51.07
广汉乐石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350.00
品智检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500.00

2、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能否确保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均参照母公司制度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者限制分红的规定。同时，根据《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子公司《公司章程》，天元重工持有各控股子公司 90%以上的股权，可以通过委派执行董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通过控制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有权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事项，实现对各子公司的绝对控制，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利润分配能力。

（四）说明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入股方式及时点、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1、说明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入股方式及时点、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兴天元、众能传动和重庆建科；参股子公司为智能创新，其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入股方式、入股时点、入股金额及与发行人的关系等情况如下：

（1）兴天元（控股公司）

序号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入股金额	入股时点	入股时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朱宝明	1.10%	货币	1.14 元/股	2017 年 5 月	兴天元员工
2	张芳全	0.62%	货币	1.14 元/股	2017 年 5 月	兴天元员工

序号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入股金额	入股时点	入股时与发行人的关系
3	曾蓉	0.20%	货币	1.14 元/股	2017 年 5 月	兴天元员工
4	叶朝清	0.20%	货币	1.14 元/股	2017 年 5 月	兴天元员工
5	罗文	0.15%	货币	1.14 元/股	2017 年 5 月	兴天元员工
6	谭金凤	0.15%	货币	1.14 元/股	2017 年 5 月	兴天元员工
7	曾伟	0.10%	货币	1.14 元/股	2017 年 5 月	兴天元员工
8	陈德伦	0.07%	货币	1.14 元/股	2017 年 5 月	兴天元员工
9	蒲静	0.06%	货币	1.14 元/股	2017 年 5 月	兴天元员工

（2）众能传动（控股公司）

序号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入股金额	入股时点	入股时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杨雁	3.50%	货币	1 元/股	2023 年 4 月	原资机传动被吸收合并前的员工
2	李质强	1.50%	货币	1 元/股	2023 年 4 月	众能传动员工
3	侯贤辉	1.00%	货币	1 元/股	2023 年 4 月	众能传动员工
4	苏德刚	1.00%	货币	1 元/股	2023 年 4 月	原资机传动被吸收合并前的员工
5	张国强	0.50%	货币	1 元/股	2023 年 4 月	众能传动员工
6	王林	0.50%	货币	1 元/股	2023 年 4 月	众能传动员工
7	段平泽	0.50%	货币	1 元/股	2023 年 4 月	原资机传动被吸收合并前的员工
8	刘成国	0.50%	货币	1 元/股	2023 年 4 月	众能传动员工

（3）重庆建科（控股公司）

序号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入股金额	入股时点	入股时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潘永洪	1.30%	货币	1 元/股	2010 年 11 月	重庆建科员工
2	赵洪春	0.40%	货币	1 元/股	2017 年 12 月	重庆建科员工
3	张文文	0.20%	货币	1 元/股	2018 年 6 月	重庆建科员工
4	姚云鹏	0.10%	货币	1 元/股	2018 年 6 月	重庆建科员工

（4）智能创新（参股公司）

序号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入股金额	入股时点	入股时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陈代富	20.00%	货币	1 元/股	2022 年 7 月	外部个人投资者

序号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入股金额	入股时点	入股时与发行人的关系
2	德阳昊晟热处理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 元/股	2018 年 11 月	外部法人投资者，其股东为彭波、江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3	四川省金镞重工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 元/股	2018 年 11 月	外部法人投资者，其股东为向范才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4	德阳耀发铸锻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 元/股	2018 年 11 月	外部法人投资者，其股东为向纪兰、龚道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5	陈渝荣	10.00%	货币	1 元/股	2020 年 3 月	外部个人投资者

前述少数股东出资时间均为相关子公司发展早期，且与当时相关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出资时间均为相关子公司发展早期，入股时均为相关子公司员工，兴天元其他股东中，张芳全还直接持有天元重工的股份，并曾担任天元重工监事；朱宝明、叶朝清、蒲静通过锦晟旌诚持有天元重工的股份，天元重工利润分配时，前述股东将获得分红款。

报告期内，智能创新的股东之一德阳耀发铸锻有限公司（持股 10%）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向德阳耀发铸锻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99.59 万元、0.00 万元、105.33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00%、0.42%，采购内容为毛坯，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相关业务系因正常采购行为发生，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除前述关联关系和资金、业务往来外，兴天元、众能传动、重庆建科以及智能创新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员工、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并查阅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获取并查阅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实地走访子公司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了解各主体的设立背景、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财务状况；

（2）获取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了解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核查子公司是否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3）获取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测算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分析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查阅发行人《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5）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利润分配涉及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以及分红款支付情况；

（6）查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网络查询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情况进行比对；

（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流水，确认是否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的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看好桥梁受力产品市场，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通过各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全产品系列及全生命周期服

务的桥梁受力产品解决方案，扩大公司业务市场空间，提升公司未来成长性。除兴天元外，其他子公司收入规模和净利润相对较小，各项指标占合并报表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最近一期，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不存在亏损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与母公司存在少量内部交易情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税收合规风险。

（2）发行人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能够予以控制。

（3）发行人通过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有权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事项，实现对各子公司的绝对控制，从而保证在子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分红条件时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能够确保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4）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兴天元其他股东中张芳全直接持有天元重工的股份，并曾担任天元重工监事；朱宝明、叶朝清、蒲静通过锦晟旌诚持有天元重工的股份，天元重工利润分配时，前述股东将获得分红款。报告期内，智能创新的股东之一德阳耀发铸锻有限公司（持股 10%）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业务往来，采购内容为毛坯，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相关业务系因正常采购行为发生，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除前述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外，兴天元、众能传动、重庆建科以及智能创新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员工、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二、股权代持解除

（一）结合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任职履历，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若是，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股份代持解除前，代持人唐思远代持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股份数
1	唐谊聪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50.00
2	林俊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30.00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股份数
3	曾太成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20.00
4	朱宝明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20.00
5	侯贤辉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15.00
6	丛俊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10.00
7	雷笙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10.00
8	叶朝清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10.00
9	于琦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10.00
10	许爱荣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8.00
11	祝雍贵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8.00
12	李国远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5.00
13	刘贤勇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5.00
14	谭智宸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5.00
15	廖强	曾系发行人员工，代持发生时已离职	5.00
16	罗珍芝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5.00
17	薛鸣胜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于2020年5月退休	5.00
18	吴祖翠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2021年5月退休	5.00
19	倪文华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5.00
20	吴金华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5.00
21	周丽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5.00
22	张军国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4.00
23	陈远林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3.00
24	陈龙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3.00
25	蒲静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3.00
26	刘昌华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3.00
27	阮明友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3.00
28	赖军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3.00
29	夏吉德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3.00
30	罗明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3.00
31	李冠儒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3.00
32	陈杰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3.00
33	兰友平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3.00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股份数
34	叶高明	代持发生时为时任员工	2.00
合计			280.00

注：时任员工包括天元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 2013 年 12 月 30 日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公司股份代持事宜发生在第一次新三板挂牌期间，代持发生时，被代持人均均为时（曾）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由于前述被代持人不符合股转系统定向发行对象以及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条件，无法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于是委托唐思远持股。

鉴于公司上述股份代持事宜发生在第一次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当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当时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等主体存在因股份代持事项被主管部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 2024 年 12 月第二次新三板挂牌时已如实披露了股份代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当时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等主体未因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公司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已整改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该等事项未给其他投资者、挂牌公司等主体造成较大损失或对市场造成恶劣影响，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第二次新三板挂牌时已如实披露了股份代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事项未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等主体未因该等事项被主管部门采取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期间的定增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税收缴纳情况，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真实解除，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1、结合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期间的定增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税收缴纳情况

32 名被代持人的代持形成于 2017 年 1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时，当时定向发行价格为 2.70 元/股，被代持人的入股价格为 2.70 元/股，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一致。

唐谊聪的代持形成于 2019 年 4 月，入股价格为 3.50 元/股；叶高明的代持形成于 2019 年 7 月，入股价格为 2.70 元/股。2018 年 3 月及 2019 年 12 月，公司股东增资入股的价格为 4.20 元/股；唐谊聪和叶高明代持形成期间，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能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小。唐谊聪与叶高明的入股价格比 2018 年 3 月及 2019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低的原因主要为唐谊聪为子公司广汉乐石的员工，叶高明为公司的员工，相关差额已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营业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21 年 6 月，被代持人设立锦晟旌诚，并受让了唐思远代持的 280 万股，被代持人通过锦晟旌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从而解除了代持。解除代持时，公司已经终止挂牌，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代持还原时间较近的一次增资系 2020 年 9 月，增资价格为 4.50 元/股。鉴于前述转让实质为代持还原，因此转让双方未约定价格。由于代持还原实质未产生收益，前述代持还原的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税款。

2、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真实解除，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上述代持已真实解除，解除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相关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结合出资流水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公司相关股东出资前后银行流水、收据等资金往来凭证及确认文件；

（3）查阅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书》《代持关系解除协议》等相关协议、出资前后银行流水、收据等资金往来凭证及确认文件；

（4）就历史股权代持事项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5）对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出资情况；

（6）查阅股东出具的问卷调查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被代持人被代持时不符合定向发行对象以及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条件，但鉴于股份代持事项已整改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该等事项未给其他投资者、挂牌公司等主体造成较大损失或对市场造成恶劣影响，公司在2024年12月第二次新三板挂牌时已如实披露了股份代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事项未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公司及相关信息

披露负责人等主体未因该等事项被主管部门采取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代持形成的价格公允，代持解除时因系代持还原，转让方未产生收益，因此未缴纳税款。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已真实解除，解除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相关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3）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股权清晰。

三、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公允性。

（一）说明发行人收购资机传动的背景及原因。

资机传动（众能传动）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领域的传动装置及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受益于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地方政府财力增加、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建造技术水平提升等多种有利因素，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始提速并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同时，中国中车已成为全球轨道交通装备最大制造商，营收远超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等传统国际巨头，中国制造已成功进军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并成为全球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的重要力量。我国国内轨道交通市场的蓬勃发展，以及以中国中车为代表的装备制造成功进军国际市场，将带动我国车辆配件市场的持续增长。

资机传动（众能传动）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系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进一步产业布局。同时，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而资机传动（众能传动）所生产产品主要由金属结构件构成的齿轮配件等产品，双方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司收购资机传动（众能传动）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产品线、增强客户服务能力。

（二）说明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依据第三方评估报告的，请进一步说明评估方的资质能力、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假设、评估程序、评估报告有效期及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

1、说明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四川资机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现金收购天元机械持有资机传动 440 万出资额、天元机车持有资机传动 400 万出资额，并出资 980 万元认购资机传动 98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资机传动 1,8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1.00%。

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收购价款与实缴的注册资本相同，同时与资机传动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2021 年 5 月，成都资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资机传动 110 万股转让给李质强、王林、苏德刚、侯贤辉、刘成国、张国强、段平泽，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聘请四川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资机传动的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川公会咨[2023]08 号），并聘请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收购资机传动涉及的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4）第 2-046 号），经评估，资机传动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56 万元。公司收购资机传动部分股权时，资机传动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20 万元，与评估价格相差较小，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依据第三方评估报告的，请进一步说明评估方的资质能力、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假设、评估程序、评估报告有效期及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

（1）评估方的资质能力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对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 年更名为“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予以备案。

签字资产评估师刘继成已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7160010），签字资产评估师张小军已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为：47220005）。

（2）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3）评估参数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22 年 11-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永续年度
营业收入	139.30	809.25	1,240.81	1,737.13	2,345.13	2,907.96	3,198.76	3,390.68	3,390.68
净利润	-67.14	15.61	36.16	117.69	278.92	444.81	405.66	457.03	457.86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3.52	-335.22	41.57	-353.54	9.15	190.46	300.99	414.48	466.32
折现率（WACC）	8.98%	8.98%	8.98%	8.98%	8.98%	8.98%	8.98%	8.98%	8.98%
折现年限	0.08	0.67	1.67	2.67	3.67	4.67	5.67	6.67	6.67
折现系数	0.9931	0.9440	0.8662	0.7948	0.7294	0.6693	0.6141	0.5635	6.2751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53.15	-316.44	-36.01	-281.00	6.67	127.47	184.84	233.56	2,926.23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2,792.17
减：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									756.10
2022 年增加实缴资本影响									980.00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056.00

注：此处仅列示主要参数。

（4）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③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④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评估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③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④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⑤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管理水平和主要管理层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⑦假设被评估单位吸收合并后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⑧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⑨企业使用的办公用房、生产用房和库房通过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上述资产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能够顺利通过租赁取得。

⑩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⑪收益法特殊假设：

A、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的17%和11%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增值税率保持13%不变。

B、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产生。

C、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D、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服务内容，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服务内容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E、在未来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5）评估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企业经营、

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对相关资产、负债等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过程如下：

1)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2)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3) 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4) 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6) 评估报告有效期及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

本次评估为追溯评估报告，2022 年 11 月-2023 年数据为实际发生数。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资机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基于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择恰当，评估结果具备客观性和公允性。

收购后，资机传动（众能传动）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与评估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评估值①	1,737.13	1,240.81	809.25	/
	实际值②	2,016.10	1,509.59	809.25	437.09
	差额③=②-①	278.97	268.78	-	/
净利润	评估值④	117.69	36.16	15.61	/
	实际值⑤	125.82	48.62	15.61	-261.55
	差额⑥=⑤-④	8.13	12.46	-	/

注：表格为资机传动、众能传动合并口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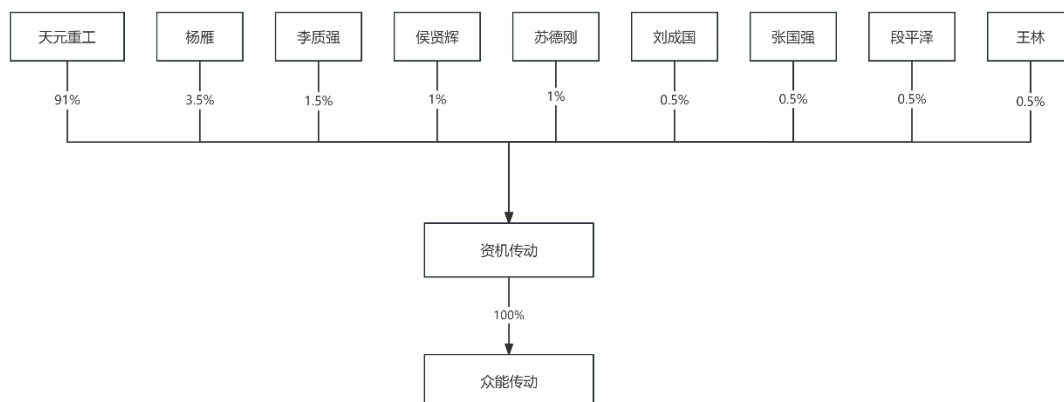
资机传动（众能传动）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领域的传动装置及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前期研发投入及固定开支较高，因此净利润规模较低。公司收购资机传动（众能传动）后，进一步加大业务整合，目前已顺利与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等客户开展合作，传动装置最终列装于中国向哈萨克斯坦出口机车（“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因此 2023 年至 2025 年收入实现较大增长。

资机传动（众能传动）被收购后，2023 年至 2025 年实际经营业绩均超过评估报告预计的业绩。资机传动（众能传动）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同时已与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产品优势和客户优势，预计未来经营业绩良好，本次收购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说明资机传动被吸收合并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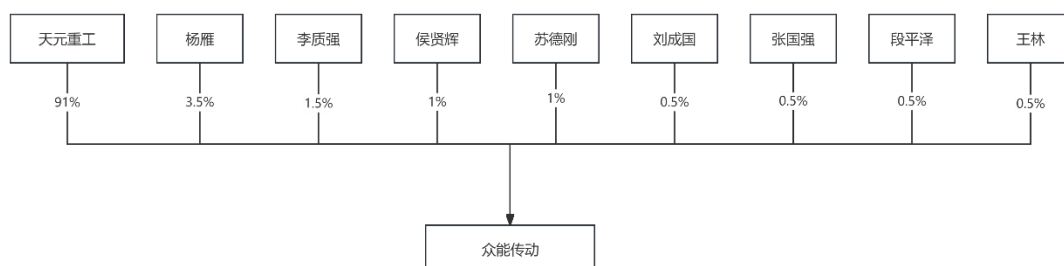
1、说明资机传动被吸收合并的原因

公司收购资机传动后，相关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收购资机传动后，对相关业务、人员、组织结构进行整合，考虑到资机传动与其全资子公司众能传动经营范围相似，产品与客户具有高度重叠性，且在被收购前，资机传动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均为众能传动，为减少内部交易、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决定以众能传动吸收合并资机传动。

众能传动吸收合并资机传动后，相关股权结构图如下：



2、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2022年11月28日，资机传动、众能传动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1）同意众能传动吸收合并资机传动；众能传动存续，资机传动注销；（2）同意吸收合并后由众能传动承继资机传动的债权、债务及员工。

2022年11月30日，资机传动、众能传动在《西南商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根据公司说明，截至公告期届满之日，没有债权人对该等吸收合并事项提出异议。众能传动吸收合并资机传动后，资机传动未清偿债务已由众能传动合法承继，未发生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2023年4月3日，众能传动召开股东会作出相关同意吸收合并的事项，并出具《债务清偿或担保的证明》，确认合并后债务由众能传动承担。

2023年4月7日，相关登记机关出具《登记通知书》，完成吸收合并。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公开信息，资机传动已于2023年4月7日于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其注销前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资机传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获取收购资机传动时股权转让协议、审议程序、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了解收购背景，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了解资机传动被吸收合并的原因，获取相关会议决议、资机传动的全套工商档案及注销核准通知书。

（3）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相关网站对公司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询。

（4）登录中国证监会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询。

2、核查结论

（1）资机传动（众能传动）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系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进一步产业布局。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而资机传动（众能传动）所生产产品主要由金属结构件构成的齿轮配件等产品，双方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公司收购资机传动(众能传动)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产品线、增强客户服务能力。

(2)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1元/出资额,收购价款与实缴的注册资本相同,同时与资机传动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第三方评估报告具有客观性和公允性。

(3)公司收购资机传动后,对相关业务、人员、组织结构进行整合,考虑到资机传动与其全资子公司众能传动经营范围相似,产品与客户具有高度重叠性,且在被收购前,资机传动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均为众能传动,为减少内部交易、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决定以众能传动吸收合并资机传动。资机传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四、特殊投资条款

(一)结合当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各方权利义务、触发条件、回购金额、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等,说明现行约定是否合规有效、触发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2026年3月20日,天府芯云、弘裳元吉(天府芯云员工跟投平台)与唐明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四)》,约定天府芯云、弘裳元吉于《增资补充协议书》中约定享有的回购权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且自始无效。

截至《增资补充协议(四)》签署日,前述回购权已被终止。同时约定,就终止的回购权,在以下情形下自动恢复法律效力:1、公司提交申报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后又主动撤回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该申请被终止、失效;2、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或被否决;3、公司在其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发行批文后未在有效期内成功完成发行。

基于前述《增资补充协议(四)》,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就前述回购权存在自动恢复情形,该等可恢复条款:1、发行人未作为回购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未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不涉及投资者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涉及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

不涉及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4、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相关约定；5、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满足《北交所适用指引1号》1-3的有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天府芯云、弘裳元吉与唐明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二）》、《增资补充协议（三）》；

（2）查阅天府芯云、弘裳元吉与唐明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四）》。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府芯云、弘裳元吉享有的回购权已被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在特殊情况下效力可被自动恢复。就该等可恢复条款，符合《北交所适用指引1号》1-3的有关规定。

五、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除发行人以外，包括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股权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各期收入利润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情况/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描述	主营业务
1	观今科技	实际控制人唐明控制的企业	软件开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仅持有天元重工股份，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	天元机械	实际控制人唐明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2017年天元重工业务重组后，除继续回收之前项目的应收款项以及2024年新从事两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笔工程机械项目（履带推土机）的贸易业务外，仅持有天元重工股份，无生产场所，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3	武汉锦鹦	实际控制人唐明控制的企业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股权投资，系备案的私募基金
4	专冠投资	实际控制人唐明控制的企业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系备案的私募基金
5	观今咨询	实际控制人唐明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6	观今股权	实际控制人唐明控制的企业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系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7	观今私募	实际控制人唐明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管理
8	天元机车	实际控制人唐明之兄弟唐毅控制的企业	机车车辆及配件销售、租赁、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铁路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械设备、铁路专用器材、电线电缆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维修；建筑材料销售。	机车车辆的维修
9	安京动力	实际控制人唐明之兄弟唐毅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经营范围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铁路机车车辆制造。（依	机车车辆的维修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上述企业各期收入、利润、资产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观今科技	-	-	-	-320.81	-546.21	283.95
2	天元机械	79.58	16.97	-	-480.96	-66.80	888.39
3	武汉锦鹦	-	-	-	-	-25.23	15.31
4	专冠投资	-	-	-	-3.15	-10.75	21.56
5	观今咨询	3.47	4.75	2.85	-23.57	-17.05	-30.19
6	观今股权	8.60	15.79	53.47	-71.53	-109.67	-86.86
7	观今私募	-	-	-	-373.08	-110.25	307.09
8	天元机车	5,933.51	3,004.78	2,368.08	415.06	65.08	165.57
9	安京动力	88.60	117.57	73.63	10.37	11.44	11.11

2、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观今科技	4,794.68	4,697.90	4,853.21	4,257.78	3,699.57	3983.52
2	天元机械	37,955.14	37,508.38	37,357.88	36,973.06	36,706.27	36,893.18
3	武汉锦鹦	-	2,174.82	2,178.14	-	2,174.77	2,130.08
4	专冠投资	1,053.36	1,053.53	1,053.01	1,034.68	1,023.93	1,017.42
5	观今咨询	4,270.26	4,253.29	4,221.57	4,266.55	4,249.51	4,219.32
6	观今股权	253.42	253.73	203.33	231.56	121.90	35.03
7	观今私募	773.92	715.98	585.57	381.37	271.13	578.21
8	天元机车	4,695.16	4,604.44	4,621.97	2,958.71	2,793.32	2,960.08
9	安京动力	130.70	145.57	140.76	110.37	121.81	132.92

(二) 说明前述企业在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 是

否涉及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员工及其亲属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天元机械

天元机械除回收之前项目的应收账款以及 2024 年新从事两笔工程机械（系履带推土机）贸易业务外，仅持有天元重工股份，无生产场所，未开展任何生产业务。

观今科技仅持有天元重工股份，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武汉锦鹦和专冠投资作为私募股权基金进行股权投资；观今股权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进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观今私募主要进行自有资金的投资管理；观今咨询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及信息咨询服务。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生产经营业务。

2、天元机车、安京动力

（1）天元机车、安京动力设立背景、业务开展情况、未来规划

2004 年前后，部份大型钢铁、冶金企业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引导的要求剥离铁路运输部门，剥离后其机车等运输设备的检修和维护采取外包方式，发行人实控人兄长唐毅抓住市场机遇，成立天元机车承接该类业务。2023 年，天元机车受设立地成都市城市规划的原因，生产制造成本较高，鉴于德阳为全国的重装制造基地，考虑上下游产业链的便捷性及协作性，天元机车设立子公司安京动力作为生产制造基地。

天元机车主要经营范围为：机车车辆及配件销售、租赁、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铁路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械设备、铁路专用器材、电线电缆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维修；建筑材料销售。

安京动力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经营范围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铁路机车车辆制造。安京动力主要作为天元机车的生产制造基地。

目前，天元机车、安京动力经营规模较小，基于经营策略及市场规模的考量，天元机车、安京动力主要从事铁路机车车辆维修，未来预计继续深耕细分市场，专注已有客户服务，持续巩固目前业务。

（2）天元机车、安京动力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1）天元机车、安京动力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天元机车、安京动力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6.71	2,662.27	1,567.99	5,496.97
甘肃海涛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	2,588.48	2,588.4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27.45	350.30	1,642.27	2,420.0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56.78	244.65	311.50	1,012.9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9.17	118.64	551.36	709.16

注 1：按同一控制口径汇总客户。

注 2：安京动力主要作为天元机车的生产制造基地，不对外直接向客户销售。

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企业天元机车、安京动力存在生产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机车车辆的维修，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不涉及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天元机车、安京动力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重叠的情形。

2）天元机车、安京动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天元机车、安京动力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	870.00	2,852.00	3,722.00
资阳市正达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71.90	270.16	267.05	809.10
海口琼山冠凌轨道交通技术服务中心	-	-	212.00	212.00
嘉峪关市北极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3.39	68.70	61.59	173.68
重庆誉胜豪科技有限公司	-	-	152.00	152.00

注 1：按同一控制口径汇总供应商。

注 2：安京动力主要作为天元机车的生产制造基地，不对外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企业天元机车、安京动力存在生产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机车车辆的维修，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不涉及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天元机车、安京动力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3）天元机车、安京动力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元机车、安京动力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元机车	涡轮等材料	-	-	17.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众能传动向天元机车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17.9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销售内容为涡轮等材料，销售金额较小，与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

除上述交易外，天元机车、安京动力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企业天元机车、安京动力存在生产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机车车辆的维修，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不涉及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实控人控制的投资公司，包括观今科技、观今咨询、观今股权、观今私募、专冠投资、武汉锦鹦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观今科技、观今咨询、观今股权、观今私募、专冠投资、武汉锦鹦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仅对外投资，其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一级市场投资情况	二级市场投资情况
1	武汉锦鹦	天元重工	无
2	专冠投资	天元重工	无
3	观今股权	武汉锦鹦、专冠投资	中科招商（832168），参考市值约为 183.00 万元

序号	名称	一级市场投资情况	二级市场投资情况
4	观今私募	无	TCL 中环（002129）、当升科技（300073）、豪威集团（603501）、容百科技（688005），合计参考市值约为 647.56 万元
5	观今咨询	观今股权、观今私募	湘村股份（835920）、天星股份（838984）、和兴隆（837628，已终止挂牌）、苏州园林（833209，已终止挂牌），合计参考市值约为 649.04 万元
6	观今科技	天元重工	TCL 中环（002129）、当升科技（300073）、圣邦股份（300661）、豪威集团（603501）、瑞芯微（603893）、容百科技（688005）、纳芯微电子（688052）、天奈科技（688116）、翱捷科技（688220）、中概互联网 ETF 易方达（513050），合计参考市值约为 333.46 万元

注：二级市场投资情况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证券账户持仓情况。

实控人控制的投资公司在一级市场投资主要系互相持股和对发行人的投资，二级市场投资主要系已上市或已挂牌公司，相关投资不涉及投资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企业。

根据对相关企业的实地走访及前述企业的确认，并结合发行人以及董监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前述企业在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相关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隔离措施有效。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不涉及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员工及其亲属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情况为：

序号	名称	任职企业名称（不包括发行人）	所任职务	领薪、分红、报销情况
1	唐明	观今科技	执行董事	未领薪、分红、报销。
		天元机械	董事长	报告期内各期领取薪酬分别为 7.37 万元、7.96 万元和 13.88 万元；领取分红款分别为 0 万元、142.84 万元和 499.94 万元；报销款分别为 0.36 万元、12.28 万元和 22.09 万元。
		观今咨询	顾问	报告期内各期领取薪酬分别为 6.70 万元、6.70 万元和 6.70 万元，无分红款和报销款。
2	唐思远	观今科技	监事	未领薪、分红、报销。
		天元机械	董事	未领薪；报告期内各期领取分红款分别为 0 万元、22.66 万元和 79.31 万元；无报销款。
		武汉锦鹦	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执	未领薪、分红、报销。

序号	名称	任职企业名称（不包括发行人）	所任职务	领薪、分红、报销情况
			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专冠投资	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未领薪、分红、报销。
		观今咨询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领薪、分红、报销。
		观今股权	总经理	报告期内各期领取薪酬分别为 15.12 万元、25.26 万元和 19.97 万元；无分红款；报销款分别为 0.87 万元、7.22 万元和 9.02 万元。
3	唐昱远	观今科技	报告期内，在 2025 年 9 月之前任技术部主任	报告期内各期领取薪酬分别为 22.51 万元、22.71 万元和 13.96 万元；无分红款；报销款分别为 24.61 万元、20.05 万元和 7.29 万元。
		观今咨询	监事	未领薪、分红、报销。
		天元机车	监事	未领薪；报告期内各期领取分红款分别为 0 万元、38.00 万元和 38.00 万元；无报销款。
4	唐毅	天元机车	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各期领取薪酬分别为 28.85 万元、27.50 万元和 36.00 万元；领取分红款分别为 0 万元、62.00 万元和 62.00 万元；报销款分别为 2.00 万元、8.73 万元和 8.47 万元。
5	唐昱远之配偶	观今科技	自 2025 年 9 月至今任职员	报告期内各期领取薪酬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0.90 万元；无分红款；报销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9.63 万元。
6	马梅	天元机械	董事	未领薪、分红、报销。
7	张芳全	天元机械	董事	未领薪、分红、报销。
8	王东明	天元机械	监事	未领薪、分红、报销。
9	涂小东	天元机械	董事	未领薪；领取分红款分别为 0 万元、16.18 万元和 56.63 万元；无报销款。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先设立天元机械，天元重工原系天元机械的控股子公司，后续因确定天元重工为上市主体，因此天元机械和天元重工进行了业务整合，2015 年，天元机械将所有业务转移至天元重工，目前天元机械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仅继续回收之前项目的质保金等款项；基于该等历史原因，发行人财务总监、员工仍在天元机械担任董事、监事，但未在天元机械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且未领薪。

相关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的情形，除前述任职以及领薪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及其亲属、员工及其亲属未在前述企业任职以

及领薪。结合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以及唐思远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以及该等人员的确认，不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年度财务报表；

（2）查阅天元机车、安京动力出具的说明函；

（3）实地走访前述企业；

（4）基于一般注意义务，复核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唐思远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员工花名册，并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在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相关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保持独立，隔离措施有效。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不涉及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已披露的兼职和领薪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及其亲属、核心员工及其亲属未在前述企业任职以及领薪，不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六、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

（一）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公司已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除针对性不强和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等类似表述，并按照重要性进行重新排序。

（二）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202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对前期已经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了修改。

同时，发行人重新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了《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对业绩下滑情形下的股份锁定期进行了调整。

上述调整后，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以及依据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观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元机械、武汉锦鹦、专冠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明）、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明、汪德全、马梅、黄安明）	除上市后 12 个月的锁定期外，按照《北交所适用指引 1 号》1-26 第一项的规定对延长锁定期的情形亦进行了承诺。同时承诺若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还承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离职的股权转让限制事宜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观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元机械、武汉锦鹦、专冠投资）、5%以上的股东（鼎玺投资、鼎杉投资、唐思远、涂小东）、实际控制人（唐明）	对减持条件、减持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减持股份的期限进行了承诺

3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振兴发展）	按照《北交所适用指引 1 号》1-2 的规定作出，承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承诺遵守减持规则。
4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声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观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元机械、武汉锦鹦、专冠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明）、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管（唐明、汪德全、马梅、唐昱远、黄安明）	承诺遵守《稳定股价预案》，并对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需要承担的责任予以承诺。按照《北交所适用指引 1 号》1-26 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了修改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观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元机械、武汉锦鹦、专冠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明）、全体董事以及高管（唐明、汪德全、马梅、唐昱远、苏兵、叶飞、刘光强、黄安明）	对督促公司积极履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进行了承诺
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观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元机械、武汉锦鹦、专冠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明）、全体董事以及高管（唐明、汪德全、马梅、唐昱远、苏兵、叶飞、刘光强、黄安明）	根据《北交所适用指引 1 号》1-26 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观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元机械、武汉锦鹦、专冠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明）、全体董事以及高管（唐明、汪德全、马梅、唐昱远、苏兵、叶飞、刘光强、黄安明）	根据《北交所适用指引 1 号》1-26 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承诺
8	不存在欺诈发行及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声明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观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元机械、武汉锦鹦、专冠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明）、全体董事以及高管（唐明、汪德全、马梅、唐昱远、苏兵、叶飞、刘光强、黄安明）	按照《北交所适用指引 1 号》1-26 第三项的规定作出。
9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观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元机械、武汉锦鹦、专冠投资）	按照《北交所适用指引 1 号》1-26 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其中全体董事以及高管已在《不存在欺诈发行及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声明承诺函》承诺了积极督促

			发行人履行相关股份回购承诺事宜
10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观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元机械、武汉锦鹦、专冠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明）、5%以上的股东（鼎玺投资、鼎杉投资、唐思远、涂小东）、全体董事以及高管（唐明、汪德全、马梅、唐昱远、苏兵、叶飞、刘光强、黄安明）	根据《北交所适用指引1号》1-26 第五项的规定作出
11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观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元机械、武汉锦鹦、专冠投资）、全体董事及高管	承诺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12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	按照《北交所适用指引1号》1-1 的规定作出
13	关于保持天元重工独立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观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元机械、武汉锦鹦、专冠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唐明）	根据《北交所适用指引1号》1-26 第五项的规定作出
14	关于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观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元机械、武汉锦鹦、专冠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明）、全体董事及高管（唐明、汪德全、马梅、唐昱远、苏兵、叶飞、刘光强、黄安明）	按照《北交所适用指引1号》1-26 第四项的规定作出
15	关于未担任退市类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唐明）、全体董事及高管（唐明、汪德全、马梅、唐昱远、苏兵、叶飞、刘光强、黄安明）	按照《北交所适用指引1号》1-26 第四项的规定作出
16	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观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元机械、武汉锦鹦、专冠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明）	按照《北交所适用指引1号》1-26 的规定作出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已经按照相应规则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事项齐备、具有可执行性，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适用指引1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三）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人数及比例，更换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3、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变动人员姓名	董事	高管	合计
总人数	-	10	4	12
变动人数	-	3	1	4
其中：董事退休导致董事变动	涂小东变更为唐昱远	1	-	1
独董变动	万毅、徐柯变更为叶飞、苏兵	2	-	2
高管退休导致高管减少	林俊	-	1	1
变动比例		30.00%	25.00%	33.33%
剔除退休后的变动比例		20.00%	-	16.67%
剔除退休、独董变动后的变动比例		-	-	-

注 1：董事、高管的合计总人数为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任及离任人员的总人数，同一人员兼任董事、高管仅按单人口径合并统计，不重复计算。

注 2：同一职位人员变化中离任和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 1 人。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人数为 3 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1 人。董事变动中，2 名为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从而发生变动，另外 1 名内部董事变动系达到退休年龄辞任，新任的董事为股东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名系达到退休年龄辞任，离职后未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相关要求：“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由发行人内部培养而产生的，或者因依法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而新增董事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将因董事和高管退休、独立董事变动的人数剔除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系董事和高管退休、独立董事变动产生的调整，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要求，逐项核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等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查阅分析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

（2）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相关文件，查阅修改后的《稳定股价预案》；

（3）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签署的承诺，并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逐一核对分析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4）获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信息；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审议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核对，确认风险因素中不存在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及类似表述，风险揭示准确、充分。

（2）公司及相关主体已经按照相应规则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事项齐备、具有可执行性，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系董事、高管退休及独

立董事变动产生的调整，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变动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部分 更新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已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 51,387,058.25 元、53,342,906.05 元、64,198,112.7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中第4、5、6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62,450.3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710 万股（含本数），预计拟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7,12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71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4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盈利情况等因素，预计发行人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34.29 万元、6,419.81 万元，2024 年、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92%、10.88%，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发行人本次公

开发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第八章、第十七章及第二十章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部分的补充说明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更新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没有变更，存在基本情况变更的现有股东如下：

（一）鼎玺投资

公司设立时，鼎玺投资持有公司737.410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玺投资持有公司958.633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599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玺投资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鼎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568085115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320 号 6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FENG YE）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两项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玺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成	有限合伙人	1486.9872	8.204

2	万忠发	有限合伙人	1000	5.5172
3	杨玉明	有限合伙人	991.33	5.4694
4	方文娟	有限合伙人	991.33	5.4694
5	重庆明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1.33	5.4694
6	夏金裕	有限合伙人	991.33	5.4694
7	尹继衡	有限合伙人	991.3301	5.4694
8	陈晓斌	有限合伙人	793.0577	4.3754
9	上海好杰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3.0577	4.3754
10	王佑宏	有限合伙人	773.2321	4.2661
11	陈方	有限合伙人	644.3733	3.5551
12	石生磊	有限合伙人	594.8012	3.2816
13	李惊	有限合伙人	515.4986	2.8441
14	庞慧峰	有限合伙人	515.4986	2.8441
15	上海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6254	2.762
16	张万安	有限合伙人	495.6571	2.7346
17	温克效	有限合伙人	495.6571	2.7346
18	曹丽萍	有限合伙人	495.6571	2.7346
19	李向东	有限合伙人	495.6571	2.7346
20	唐力	有限合伙人	495.6571	2.7346
21	王琳	有限合伙人	495.6571	2.7346
22	居雄伟	有限合伙人	495.6571	2.7346
23	陈运莲	有限合伙人	495.6571	2.7346
24	章弼程	有限合伙人	396.5288	2.1877
25	李建国	有限合伙人	396.5288	2.1877
26	金华市冠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4006	1.6408
27	郭宇航	有限合伙人	198.2724	1.0939
28	陈明	有限合伙人	198.2724	1.0939
29	金华	有限合伙人	99.1283	0.5469
合计		-	18,125.17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与演变的补充说明

2026年3月20日，天府芯云、弘裳元吉与唐明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四）》，约定原《增资补充协议（三）》第3.2条中设立的回购权条款已于公司向北京证券

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且除以下特殊情况外，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1、公司提交申报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后又主动撤回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该申请被终止、失效；2、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或被否决；3、公司在其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发行批文后未在有效期内成功完成发行。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桥梁受力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047.06	60,600.94	69,236.52
营业收入	61,623.91	61,292.05	70,128.79
占比	99.06%	98.87%	98.7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

（2）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智能创新	销售商品	0.05	0.38	0.13
天元机车	提供服务	-	-	17.95
合计		0.05	0.38	18.08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汪德全、天元机械	广汉乐石	200.00	2021/9/30	2022/9/29	是
汪德全、天元机械	广汉乐石	280.00	2021/11/4	2022/11/3	是
汪德全、天元机械	广汉乐石	133.00	2022/10/27	2023/10/26	是
汪德全、天元机械	广汉乐石	133.00	2023/10/31	2024/10/30	是
汪德全、天元机械	广汉乐石	167.00	2023/3/2	2024/3/1	是
汪德全、陈静、天元重工	广汉乐石	700.00	2024/1/1	2025/1/1	是
汪德全、天元机械	广汉乐石	167.00	2024/3/20	2025/3/19	是
兴天元	广汉乐石	133.00	2024/11/7	2025/11/7	是
兴天元	广汉乐石	167.00	2024/11/28	2025/11/28	是
汪德全	天元重工	1,000.00	2021/4/1	2022/3/30	是
兴天元	天元重工	1,000.00	2022/4/1	2023/3/30	是
汪德全	天元重工	1,000.00	2022/3/31	2023/3/29	是
兴天元	天元重工	1,000.00	2023/3/23	2024/3/22	是
兴天元	天元重工	1,000.00	2023/3/29	2024/3/28	是
兴天元	天元重工	1,000.00	2023/6/8	2024/6/7	是
兴天元	天元重工	2,000.00	2024/3/29	2025/3/28	是
兴天元	天元重工	2,000.00	2025/3/24	2026/3/23	否
兴天元	天元重工	1,000.00	2024/6/14	2025/6/13	是
兴天元	天元重工	1,000.00	2025/6/26	2026/6/25	否
兴天元	天元重工	1,000.00	2024/3/8	2026/3/5	否
汪德全	天元重工	1,000.00	2023/4/13	2024/4/12	是
广汉乐石、天元机械	天元重工	1,300.00	2023/3/14	2025/1/13	是
广汉乐石、天元机械	天元重工	1,500.00	2020/12/4	2022/10/23	是
汪德全	天元重工	993.00	2023/9/6	2024/9/5	是
汪德全	天元重工	993.00	2021/3/24	2023/3/23	是
天元重工	兴天元	1,000.00	2022/5/23	2023/5/22	是
天元重工	兴天元	1,000.00	2023/6/26	2024/6/25	是
天元重工	兴天元	1,500.00	2023/12/15	2025/12/14	是
天元重工	兴天元	1,000.00	2024/6/25	2025/6/24	是
天元重工	兴天元	1,000.00	2024/6/28	2026/6/27	否

天元重工	兴天元	1,000.00	2025/6/27	2026/6/26	否
天元重工	兴天元	1,000.00	2025/6/23	2026/6/22	否

（3）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智能创新	房屋及建筑物	4.57	5.28	3.28
合计		4.57	5.28	3.28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薪酬合计	401.53	409.41	352.5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面积（m ² ）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1	天元重工	德阳顺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沱江东路 11 号	仓储	1,400.00	是	2023.03.23 - 2027.03.22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	一种对锚耐压减磨索鞍及索股锚固方法	ZL 2023 1 1625719.X	发明	2023-11-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院有限公司、天元重工、西南交通大学、广西容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主缆防护用橡胶缆套	ZL 2024 2 0355341.X	实用新型	2024-0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天元重工	一种空间缆悬索桥用索夹	ZL 2024 2 0920126.X	实用新型	2024-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用顶推滑动摩擦副及其安装工艺	ZL 2019 1 1019353.5	发明	2019-10-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天元重工	一种索鞍底面粘接四氟板的方法	ZL 2022 1 0438635.4	发明	2022-04-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天元重工	一种左右组合式焊接索夹及其成型方法	ZL 2022 1 1047683.7	发明	2022-08-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天元重工	一种一体式结构的主索鞍以及用于安装该主索鞍的桥塔	ZL 2023 2 3008209.6	实用新型	2023-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天元重工	一种回转主缆悬索桥索鞍系统	ZL 2024 2 0243876.8	实用新型	2024-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索鞍预	ZL 2024 2 0473672.3	实用新型	2024-03-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偏顶推施工用滑面防护结构						
10	天元重工	一种索鞍顶推用高分子滑板安装结构	ZL 2024 2 0474078.6	实用新型	2024-03-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天元重工	一种摆轴式散索鞍用的上承板与下承板配合结构	ZL 2024 2 1015475.3	实用新型	2024-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天元重工	一种索鞍鞍槽保护结构	ZL 2024 2 1158951.7	实用新型	2024-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天元重工	一种散索鞍用柱面钢支座	ZL 2024 2 1390403.7	实用新型	2024-06-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滚轴式散索鞍的装配式滚轴结构	ZL 2024 2 1542545.0	实用新型	2024-07-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主缆锚固用钢拉杆锚固系统	ZL 2024 2 1855078.7	实用新型	2024-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天元重工、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基准索股安装一体化的主索鞍	ZL 2024 2 1969966.1	实用新型	2024-08-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天元重工	一种摆动式散索鞍总成	ZL202010510116.5	发明	2020-06-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双主缆的	ZL202010441035.4	发明	2020-05-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索夹结构及其装配方法						
19	天元重工	一种空间缆自适应转索鞍	ZL202010337755.6	发明	2020-04-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天元重工	一种索鞍用鞍槽压紧装置	ZL201810863679.5	发明	2018-08-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天元重工	悬索桥索鞍整体式隔板焊接用焊接操作机	ZL201710841458.3	发明	2017-0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天元重工	双侧吊索布置成型用销接式索夹	ZL201710562475.3	发明	2017-07-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分体式主索鞍整体加工方法	ZL201610776755.X	发明	2016-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天元重工	一种主索鞍鞍头结构及其成型方法	ZL201610759186.8	发明	2016-08-30	20 年	原始取得	质押 [注 1]
25	天元重工	一种摆轴式散索鞍摆动试验方法	ZL201610712350.X	发明	2016-08-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天元重工	主缆缠丝机	ZL201610677784.0	发明	2016-08-1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7	天元重工	分体组合式散索鞍及其安装方法	ZL201611090202.5	发明	2016-12-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天元重工	铸焊式主索鞍鞍体成型方法	ZL201610667302.3	发明	2016-08-15	20 年	原始取得	质押 [注 1]
29	天元重工	通航河流上悬索桥加劲梁安装方法及所用荡移系统	ZL201610616592.9	发明	2016-07-2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30	天元重工	一种摆轴式散索鞍	ZL201510703060.4	发明	2015-10-26	20 年	原始取得	质押 [注 2]
31	天元重工	一种应用于悬索桥的调质索夹制造方法	ZL201310040499.4	发明	2013-02-02	20 年	继受取得	
32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散索套更换方法	ZL201210038022.8	发明	2012-02-2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33	天元重工	悬索桥吊耳销接式索夹铸造方法	ZL201010285783.4	发明	2010-09-1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34	天元重工	大型悬索桥散索鞍加工方法	ZL200910167609.7	发明	2009-09-0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35	天元重工	一种多层桥面悬索桥	ZL201310249162.4	发明	2013-06-2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36	天元重工、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种悬索桥散索鞍	ZL201210481521.4	发明	2012-11-2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37	天元重工	一种焊接式背索锚梁	ZL202322131815.0	实用新型	2023-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滚轴式散索鞍的滚轴滚动的新型耐磨板结构	ZL202322021236.0	实用新型	2023-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天元重工	一种摆轴式散索鞍的长效润滑机构及摆轴式散索鞍	ZL202321994744.0	实用新型	2023-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索鞍的鞍槽结构及索鞍鞍头	ZL202321993884.6	实用新型	2023-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吊装格栅	ZL202321950261.0	实用新型	2023-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天元重工	一种散索鞍的组合焊接式底板	ZL202321878289.8	实用新型	2023-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天元重工	一种索夹中分面加工专用铣床	ZL202321795768.3	实用新型	2023-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天元重工	一种空间缆主索鞍	ZL202321746400.8	实用新型	2023-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索鞍顶推用减摩擦滑板结构	ZL202321602354.4	实用新型	2023-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天元重工	一种自适应背索安装结构	ZL202321343737.4	实用新型	2023-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天元重工	一种索鞍安装用塔	ZL202321250210.7	实用新型	2023-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基安装座结构						
48	天元重工、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悬索桥主缆检修道结构	ZL202320127084.X	实用新型	2023-0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天元重工	一种可抵抗冲击载荷的悬索桥主索鞍	ZL202223522345.2	实用新型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缆力自平衡调节用索鞍结构	ZL202223519836.1	实用新型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天元重工	一种索鞍位移结构保护用防护罩	ZL202223523300.7	实用新型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天元重工	一种索鞍相对结构件之间偏心销定位连接结构	ZL202223521456.1	实用新型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主缆水平转向用转向索鞍	ZL202223429224.3	实用新型	2022-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天元重工	一种杆体外圆加工部件及钢拉杆外圆加工装置	ZL202223297396.X	实用新型	2022-12-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天元重工	一种销接式中央扣	ZL202223208381.1	实用新型	2022-12-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天元重工	一种钢板成型式索夹	ZL202222300534.9	实用新型	2022-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天元重工、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理工大学	一种悬索桥索股锚固系统	ZL202222007073.6	实用新型	2022-08-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天元重工	一种索鞍支承结构	ZL202221593398.0	实用新型	2022-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索鞍分体组合式格栅结构	ZL202221119222.1	实用新型	2022-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天元重工	一种分体组合结构散索鞍	ZL202221119571.3	实用新型	2022-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天元重工	索鞍底面直接热粘接四氟板作业用传热工装	ZL202220965255.1	实用新型	2022-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天元重工	一种两轴滚丝机用工件支撑装置	ZL202220544144.3	实用新型	2022-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天元重工	一种套管内通孔加工用装夹工装	ZL202220544009.9	实用新型	2022-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天元重工	一种新型摆轴式散索鞍	ZL202220377089.3	实用新型	2022-0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钢拉杆装配及拆卸的工装	ZL202220338530.7	实用新型	2022-0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天元重工	一种新型内孔随主缆弯曲的悬索桥索夹	ZL202220339097.9	实用新型	2022-0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天元重工	一种装配式摆轴散索鞍	ZL202220216502.8	实用新型	2022-0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天元重工	一种骑跨式中央扣	ZL202220198577.8	实用新型	2022-01-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天元重工、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悬索桥索鞍用滚轴限位支承结构	ZL202123097103.9	实用新型	2021-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悬索桥索夹内孔加工的立车定位调整工装	ZL202122655236.7	实用新型	2021-11-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天元重工	一种可拆卸便携式平面加工专用设备	ZL202122656142.1	实用新型	2021-11-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天元重工	一种索夹加工专用机床	ZL202122614514.4	实用新型	2021-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天元重工	一种新型主索鞍滑动副	ZL202121616081.X	实用新型	2021-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用索夹	ZL202121616017.1	实用新型	2021-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锚碇	ZL202121615996.9	实用新型	2021-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天元重工	一种组合式下承板及包括该	ZL202121614600.9	实用新型	2021-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下承板的格栅结构						
77	天元重工	一种格栅反力架	ZL202121614585.8	实用新型	2021-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悬索桥的锻焊结合座体式散索鞍结构	ZL202120864056.7	实用新型	2021-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悬索桥的锻焊结合摆轴式散索鞍结构	ZL202120856788.1	实用新型	2021-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索鞍顶推用装配组合式减摩滑板	ZL202023017423.4	实用新型	2020-1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索鞍顶推用减摩滑板结构	ZL202022961857.3	实用新型	2020-12-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天元重工	一种索鞍鞍槽内隔板装配结构	ZL202022481806.0	实用新型	2020-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悬索桥的锻焊结合式主索鞍结构	ZL202021661385.3	实用新型	2020-08-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天元重工、中交二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种悬索桥 AS 法主缆股靴钢丝试验系统	ZL202021077566.1	实用新型	2020-06-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天元重工、 中交二公局 第二工程有 限公司、中 交第一公路 勘察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 司	一种悬索 桥 AS 法 主缆股靴 锚固试验 总成	ZL2020210 78590.7	实用新 型	2021-07- 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天元重工、 中交二公局 第二工程有 限公司、中 交第一公路 勘察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 司	一种索鞍 抗滑移试 验总成	ZL2020210 37802.7	实用新 型	2020-06- 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天元重工、 中交二公局 第二工程有 限公司、中 交第一公路 勘察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 司	一种摆动 式鞍座总 成	ZL2020210 37906.8	实用新 型	2020-06- 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天元重工	一种分体 组合式散 索鞍	ZL2020211 27982.8	实用新 型	2020-06- 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 双主缆悬 索桥的主 索鞍结构	ZL2020211 84552.X	实用新 型	2020-06- 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天元重工	一种索夹 对接缝处 密封结构	ZL2020209 29889.2	实用新 型	2020-05- 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天元重工	一种索夹 与主缆之 间环缝密 封结构	ZL2020209 29885.4	实用新 型	2020-05- 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2	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双主缆的索夹结构	ZL202020884525.7	实用新型	2020-05-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天元重工	一种空间缆自适应转索鞍	ZL202020655808.4	实用新型	2020-04-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天元重工	一种防松动的销接式索夹	ZL202021117775.4	实用新型	2020-06-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天元重工	一种卧式车床镗孔用走刀装置	ZL202020824288.5	实用新型	2020-05-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天元重工	一种双主缆悬索桥用散索鞍	ZL202020807425.4	实用新型	2020-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天元重工、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铸焊组合式索鞍成型结构	ZL202020804455.X	实用新型	2020-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天元重工	一种滚轴装配体搬运工装	ZL202020150621.9	实用新型	2020-02-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天元重工	一种索夹组合用定位键成型结构	ZL202020115013.4	实用新型	2020-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天元重工	一种厚度测量装置	ZL202020018409.7	实用新型	2020-0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天元重工	一种索夹机器人自动化打磨用工装	ZL202021100039.8	实用新型	2020-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用的安装高度可调节格栅底座	ZL201922024640.7	实用新型	2019-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用顶推滑动摩擦副	ZL201921798380.2	实用新型	2019-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天元重工	一种空间缆悬索桥用主索鞍	ZL201920787153.3	实用新型	2019-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天元重工	一种旋转式装夹工装	ZL201920705583.6	实用新型	2019-05-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天元重工	一种焊接式背索结构主索鞍	ZL201822064207.1	实用新型	2018-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天元重工	一种装配式背索结构主索鞍	ZL201822065355.5	实用新型	2018-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主缆支承转向装置	ZL201821524632.8	实用新型	2018-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天元重工	一种模数式桥梁伸缩装置用弹性变形机构	ZL201821508462.4	实用新型	2018-09-15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10	天元重工	一种组装式索鞍结构	ZL201821422454.8	实用新型	2018-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天元重工	模数式桥梁伸缩装置用支承托梁结构	ZL201821396319.0	实用新型	2018-08-28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12	天元重工	带内孔零件加工用中心堵工装	ZL201821185320.9	实用新型	2018-07-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天元重工	一种散索体底座结构	ZL201821185326.6	实用新型	2018-07-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天元重工	悬索桥索鞍整体式隔板焊接用焊接操作机	ZL201721194362.4	实用新型	2017-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天元重工	一种摆轴式散索鞍上承板安装结构	ZL201721131491.9	实用新型	2017-09-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天元重工	一种防水索夹	ZL201721108703.1	实用新型	2017-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天元重工	一种轴向长度组合式索夹	ZL201721109520.1	实用新型	2017-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天元重工	一种多功能索鞍	ZL201720920507.8	实用新型	2017-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天元重工	一种全焊式索夹	ZL201720793288.1	实用新型	2017-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天元重工	主索鞍顶推限位结构	ZL201621087774.3	实用新型	2016-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天元重工	悬索桥主缆用聚氨酯缆套	ZL201620660393.3	实用新型	2016-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天元重工	一种可实现大位移伸缩的悬索桥主缆缆套	ZL201620670149.5	实用新型	2016-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天元重工	一种滑转式散索鞍	ZL201620515797.3	实用新型	2016-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天元重工	一种散索鞍摆轴结构	ZL201620410373.0	实用新型	2016-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5	天元重工、品智检测	铸钢件无损检测用探伤面积标定模	ZL201821449154.9	实用新型	2018-09-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天元重工	一种摆轴式散索鞍鞍体与底座之间的连接结构	ZL202323039091.3	实用新型	2023-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天元重工	一种焊接式背索结构主索鞍	ZL201811505852.0	发明	2018-12-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天元重工	一种铸焊组合式散索鞍	ZL202323142627.4	实用新型	2023-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天元重工	一种铸造式索夹的承压结构	ZL202323175576.5	实用新型	2023-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天元重工、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一种索夹密封试验总成	ZL202323207662.X	实用新型	2023-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天元重工	一种空间缆悬索桥用主索鞍	ZL201910454890.6	发明	2019-05-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天元重工	一种装配式背索结构主索鞍	ZL201811505889.3	发明	2018-12-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天元重工	一种主索鞍鞍槽内分层隔板组装结构	ZL202322534489.8	实用新型	2023-09-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组合式索鞍顶推底座	ZL202322656610.4	实用新型	2023-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司、天元重工							
135	天元重工	一种防松动的销接式索夹	ZL202010547765.2	发明	2020-06-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索鞍用滚轴限位支承结构	ZL202111507907.3	发明	2021-12-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天元重工	一种拉杆力学性能检测用张拉工装	ZL202420537138.4	实用新型	2024-03-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兴天元、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翻身装置	ZL202322431206.7	实用新型	2023-09-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兴天元	一种钢箱梁总装用胎架模块	ZL202322228511.6	实用新型	2023-08-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兴天元	一种钢箱梁板单元数控火焰矫正机	ZL202322228496.5	实用新型	2023-08-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兴天元	一种板单元自动装配工作站	ZL202322228504.6	实用新型	2023-08-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兴天元	一种型钢装配装置	ZL202322228497.X	实用新型	2023-08-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兴天元	大口径钢管智能激光除锈自动喷涂工作站及其使用方法	ZL202211182719.2	发明	2022-09-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兴天元	一种大口径钢管智	ZL202222533644.X	实用新型	2022-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能焊接工作站						
145	兴天元	一种大口径钢管双联智能校圆设备	ZL202222532364.7	实用新型	2022-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兴天元	翻转胎架	ZL202221459729.1	实用新型	2022-06-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兴天元	一种钢管相贯线焊接结构	ZL202123044608.9	实用新型	2021-12-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兴天元	一种桥梁钢结构重防腐涂层结构	ZL202123044646.4	实用新型	2021-12-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兴天元	一种快速焊接装置	ZL202123043947.5	实用新型	2021-12-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兴天元	一种快速焊接设备	ZL202123043948.X	实用新型	2021-12-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兴天元	一种适用于水溶及醇溶性油漆的对开式移动干燥涂装房	ZL202022163725.6	实用新型	2020-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兴天元	一体化轨道式移动涂装房设备	ZL201822046443.0	实用新型	2018-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兴天元	曲线板肋双边角焊缝一次成型焊接设备	ZL201821922431.3	实用新型	2018-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兴天元	通用简支工字钢-混凝土组合梁	ZL201820689531.X	实用新型	2018-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5	兴天元	钢箱梁焊接保持件	ZL201820689532.4	实用新型	2018-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兴天元	一种装配式组合胎架	ZL201820689568.2	实用新型	2018-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兴天元	连续钢结构桥梁安装用临时支座	ZL201820689570.X	实用新型	2018-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兴天元	一种钢箱梁焊接结构	ZL201820689611.5	实用新型	2018-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兴天元	箱型、H 型桥梁构件端部加工及钻孔一体机	ZL201621101795.6	实用新型	2016-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兴天元	一种改进型钢箱梁正交异形板	ZL201621102069.6	实用新型	2016-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兴天元	H 型钢梁构件船形焊防变形平台装置	ZL201621102094.4	实用新型	2016-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兴天元	一种改进型钢箱梁焊接结构	ZL201621103663.7	实用新型	2016-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兴天元	箱型、H 型构件吊装保护器	ZL201621103671.1	实用新型	2016-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安立通	一种悬索桥主缆转运车	ZL202220434357.0	实用新型	2022-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天元重工	一种加速度触发双向异性摩	ZL 2023 23663284.6	实用新型	2023-12-28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擦摆减震支座						
166	天元重工	一种加速度触发摩擦摆减震支座	ZL 2023 2 3665812.1	实用新型	2023-12-28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67	天元重工	一种斜拉桥的锚梁连接结构	ZL 2024 2 0547913.4	实用新型	2024-03-20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68	天元重工	一种装配式双拉杆主缆锚杯	ZL 2024 2 0555298.1	实用新型	2024-03-20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69	天元重工	一种加速度控制的离合器	ZL 2024 2 0875664.1	实用新型	2024-04-25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70	天元重工	一种隔震索鞍	ZL 2024 2 1786749.9	实用新型	2024-07-26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71	天元重工	一种多级设防抗震支座	ZL2023223 34678.0	实用新型	2023-08-29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72	天元重工	一种全寿命支座	ZL2023220 46292.X	实用新型	2023-08-01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73	天元重工	一种长寿命金属摩擦副结构	ZL2023220 47188.2	实用新型	2023-08-01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74	天元重工	全寿命阻尼器	ZL2023216 79715.5	实用新型	2023-06-29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75	天元智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抗倾覆防落梁支座	ZL2023214 01931.3	实用新型	2023-06-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6	天元智成、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碟簧结构的支座	ZL202321156053.3	实用新型	2023-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天元重工	板式泡沫金属支座	ZL202321159413.5	实用新型	2023-05-15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78	天元智成、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泡沫铝结构的支座	ZL202321155753.0	实用新型	2023-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天元智成、大连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平转开启桥的多维减震阻尼器	ZL202320874170.7	实用新型	2023-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天元智成、大连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第三	一种斜拉-悬索-拱组合体系的开启桥	ZL202320875129.1	实用新型	2023-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工程有限公司							
181	天元智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防落梁抗拉式支座	ZL202320751303.1	实用新型	2023-04-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天元重工	具有加强构造的钢混支座	ZL202320288938.2	实用新型	2023-02-22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3	天元重工	具有保持架的滚动支座	ZL202320230909.0	实用新型	2023-02-16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4	天元重工	具有保持架的滚轴式支座	ZL202320230922.6	实用新型	2023-02-16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5	天元重工	钢混形式的球形支座	ZL202223599129.8	实用新型	2022-12-31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6	天元重工	钢混形式的盆式支座	ZL202223599168.8	实用新型	2022-12-31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7	天元重工	具有双限位结构的抗震支座	ZL202223591540.0	实用新型	2022-12-21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8	天元重工	一种桥梁全寿命支座	ZL202222747577.1	实用新型	2022-10-19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9	天元重工	一种桥梁结构用钢辊轴支座	ZL202222575454.4	实用新型	2022-09-28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90	天元重工	一种桥梁支撑用全	ZL202221968456.3	实用新型	2022-07-28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寿命球铰 支座						
191	天元重工	全寿命式 桥梁支座	ZL2022219 70832.2	实用新 型	2022-07- 28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92	天元重工	一种散索 鞍支座结 构	ZL2022215 94530.X	实用新 型	2022-06- 24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93	天元重工	一种抗震 支座	ZL2023232 34396.X	实用新 型	2023-11- 29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94	天元重工	一种震振 双控型建 筑支座	ZL2023233 23801.5	实用新 型	2023-12- 07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95	天元重工	一种双向 异性抗震 支座	ZL2023221 47303.3	实用新 型	2023-08- 10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96	天元重工	一种基于 加速度控 制的离合 器	ZL2023232 34323.0	实用新 型	2023-11- 29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97	天元重工	一种长下 坡桥梁支 座	ZL2023232 45566.4	实用新 型	2023-11- 29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98	天元重工	一种减隔 震索鞍	ZL2024217 87032.6	实用新 型	2024-07- 26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99	天元重工	一种摆动 式减隔震 索鞍	ZL2024217 94319.1	实用新 型	2024-07- 26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200	天元重工	一种模块 化模数式 伸缩装置	ZL2019211 61468.3	实用新 型	2019-07- 23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201	天元重工	一种模块 化模数式 伸缩装置	ZL2019106 66735.0	发明	2019-07- 2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02	天元重工	一种模数 式伸缩装	ZL2019211 62309.5	实用新 型	2019-07- 23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用纵向限位结构						
203	天元重工	一种空间缆悬索桥用组合式主索鞍	ZL202422908856.0	实用新型	2024-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用滚轴支座装配结构	ZL202422895587.9	实用新型	2024-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天元重工、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索鞍顶推施工用反力架	ZL202422817738.9	实用新型	2024-1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天元重工	一种柱面钢支座用下座板结构	ZL202422787959.6	实用新型	2024-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天元重工	一种索鞍横向肋板装配用装夹工装	ZL202422702780.6	实用新型	2024-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天元重工、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种全焊式索鞍鞍头结构	ZL202422484403.X	实用新型	2024-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天元重工	一种辊轴满布式全寿命支座	ZL202422489810.X	实用新型	2024-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天元重工	一种索夹螺栓防护结构	ZL202422453362.8	实用新型	2024-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悬索桥索夹密封的结构	ZL202422452570.6	实用新型	2024-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2	天元重工	一种减震索鞍	ZL202421793988.7	实用新型	2024-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天元重工	一种低合金铸钢索夹成型方法	ZL202311149620.7	发明	2023-09-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悬索桥主缆试验节段的组缆工装及组缆方法	ZL202311052561.1	发明	2023-08-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天元重工	一种分体式索鞍整体加工用组对工装及组对方法	ZL202310945590.4	发明	2023-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西南交通大学、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天元重工	一种钢锚管锚固系统及其安装方法	ZL202310598350.1	发明	2023-08-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7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主缆检修道结构	ZL202310039455.3	发明	2023-01-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8	天元重工	一种全寿命桥梁支座	ZL202210901113.3	发明	2022-07-28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19	天元重工	一种索鞍支承结构及基于该支承结构的更换方法	ZL202210722160.1	发明	2022-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0	品智检测	相控阵探伤仪探头伸入狭长空间内用的扫查操作架	ZL202021140610.9	实用新型	2020-06-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1	众能传动	一种液力传动箱用液力换向控制阀	ZL202023275074.6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众能传动	一种齿轮加工防错工装	ZL201921819720.5	实用新型	2019-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3	众能传动	一种机车轮对驱动装置	ZL202123285273.X	实用新型	2021-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众能传动	一种齿轮传动箱固定装置	ZL201921781148.8	实用新型	2019-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众能传动	一种行星齿轮钻孔用夹具	ZL201921828847.3	实用新型	2019-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6	众能传动	一种齿轮齿形检测工装	ZL202021803401.8	实用新型	2020-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7	众能传动	一种液力传动箱齿轮的铣削机构	ZL202021803325.0	实用新型	2020-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8	众能传动	一种齿轮箱传动轴加工用固定夹具	ZL201921781189.7	实用新型	2019-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9	众能传动	一种齿轮打磨装置	ZL202021805365.9	实用新型	2020-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0	众能传动	一种变速箱齿轮生	ZL201921781810.X	实用新型	2019-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产用切割装置						
231	众能传动	一种变速箱输入轴的快速清洗装置	ZL201921825633.0	实用新型	2019-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众能传动	液力传动箱齿轮件端面跳动检测装置	ZL202021803399.4	实用新型	2020-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3	众能传动	一种液力传动箱的泵轮结构	ZL202021803336.9	实用新型	2020-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众能传动	齿轮箱（混动车用中间齿轮箱）	ZL202030534046.8	外观设计	2020-0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众能传动	一种变速箱齿轮生产用钻孔装置	ZL201921781740.8	实用新型	2019-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6	众能传动	一种混动车用中间齿轮箱	ZL202022514756.1	实用新型	2020-11-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7	众能传动	一种新能源机车传动系统试验平台	ZL202410164334.6	发明	2024-02-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众能传动	一种传动箱齿轮磨齿装置	ZL201921781127.6	实用新型	2019-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9	众能传动	一种直齿轮全齿形检具	ZL202021805420.4	实用新型	2020-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众能传动	一种齿轮精磨用翻转工装	ZL201921819740.2	实用新型	2019-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1	众能传动	一种液力传动箱用输出轴换挡装置	ZL202023294137.2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2	众能传动	一种变速箱的散热结构	ZL201921828729.2	实用新型	2019-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3	兴天元	一种板材智能化存取立体库	ZL202421911579.2	实用新型	2024-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4	众能传动	变速箱	ZL202430097206.5	外观设计	2024-0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5	众能传动	新能源机车主传动系统试验平台	ZL202430079715.5	外观设计	2024-0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6	众能传动	一种内燃机车变速箱	ZL202420360193.0	实用新型	2024-0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7	众能传动	一种混动机车用中间齿轮箱	ZL202011209796.3	发明	2020-11-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8	众能传动	一种新能源机车主传动系统试用平台	ZL202420278714.8	实用新型	2024-0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9	众能传动	一种新能源机车轮对驱动装置	ZL202511247662.3	发明	2025-09-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注1：2022年6月28日，天元重工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签订“长城银最高质字第2022062300000023-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将专利号“ZL201610759186.8、ZL201610667302.3”的专利权质押给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担保最高债权额3,370万元，质押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4月1日。

注2：2022年12月5日，天元重工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签订“长城银最高质字第2022112800000007-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将专利号“ZL201510703060.4、ZL201310040499.4”的专利权质押给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担保最高债权额3,500万元，质押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4月1日。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审阅了更新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更新期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天元重工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索槽	875.0005
2	天元重工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桥梁核心受力部件数字化工程（施工1标段）	9,288.00
3	天元重工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庄里分公司	索夹 SJ1 左半毛坯	1130.6119
4	天元重工	湖南紫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索夹 SJ5 左半（毛坯）	598.61268
5	天元重工	四川宏赛运业有限公司	发货运输	775.03702
6	兴天元	广东特固钢机实业有限公司	钢管拱制作、涂装、运输、安装	506.42871
7	兴天元	四川鑫华瑞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工字梁的下料、铆装、焊接、打磨等劳务服务	2,817.26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更新期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天元重工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香高速公路 ZCB3 总承包部 TJ4 标项目经理部	主索鞍及附件、散索鞍及附件、滚轴式限位支承结构及附件、反力架及钢格栅、索夹、紧固件及附件、揽套及附件	4,614.308433
2	天元重工	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索鞍、散索鞍、索夹	7,800.2316
3	安立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钢箱梁制作、运输、安装，钢栈桥制作、租赁、运输、安装等全套工序以及与其相配套的部分临时工程等为完成上述工作的所有辅助措施	3,206.612685

3.借款合同

截至更新期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和授信额度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天元重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5 信银蓉德综字第 580210 号	20,000.00	2025.9.17-2027.9.13
2	天元重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5 信银蓉德固字第 580210 号	18,000.00	2025.10.29-2033.10.29

4.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更新期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1	天元重工	天元重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025 信银蓉德最抵字第 580210 号	11,600.00	不动产抵押	2025.10.21-2034.3.13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2	兴天元	天元重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025 信银蓉德最保字第 580210 号	20,000.00	保证	2025.9.17-2027.9.13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

经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sc.gov.cn/>，下同）、德阳市生态环境局（https://www.deyang.gov.cn/info/iList.jsp?tm_id=2200，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及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288,534.98元，其性质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收代缴款等。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6,133,677.97元，其性质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或业务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说明

根据发行人更新期间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更新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更新期间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更新期间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2025年9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董事之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说明、税收优惠依据性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征信报告》、政府补助的财务凭证及对应的政府依据文件；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一）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

更新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新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更新期间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2025 年 7-12 月		
1	标准化项目补助经费	15
2	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20
3	创奖专项奖励	20
4	园保贷补助	15
5	2024 年度专精特新企业生产规模增长激励款	30
6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 2023-2024 年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企业奖励资金	20
7	德阳经开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门红”奖励	15
8	稳岗补贴	23.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品智检测取得的《辐射安全证》更新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	-----	------	-------	------	------

1	品智检测	川环辐证 [24547]	使用II类射线 装置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31.01.05
---	------	-----------------	---------------	----------	------------

根据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的网站，公司在更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等的网站，发行人在更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以及子公司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等的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更新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685人，其中17人为退休返聘，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668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664人，参保比例为99.40%，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648人，缴纳比例为97.01%。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自愿放弃缴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明已出具承诺，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或相关员工提出权利主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向员工做出相应赔付，或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其承诺代公司及其控股其子公司承担前述补缴、赔付、罚款缴付、损失补偿等责任。根据发行人以及子公司的《经营主体专项信

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本次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方面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的情形。

（二）公司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相关承诺已完整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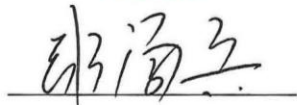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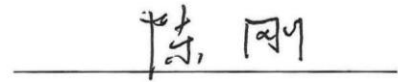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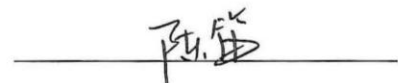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刚



陈笛



莫彬炜

2026年5月25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下发了《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二轮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

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3：其他问题

（6）项目合同分包责任。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了未经客户事先同意公司不得分包的条款。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不得分包的项目合同金额、相应违约责任条款、已取得客户的确认内容等，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违约责任风险，相应的风险敞口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不得分包的项目合同金额、相应违约责任条款、已取得客户的确认内容等，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违约责任风险，相应的风险敞口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相关法律法规

《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劳务分包需业主或总包方同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将工程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两类。根据该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专业工程分包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劳务作业分包则无相应规定。因此，承包单位可将其承包的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作业资质的企业，且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劳务分包需取得建设单位或总包方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专业工程分包给专业分包商和其他分包商需要取得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同意，将劳务分包给劳务分包商无需取得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同意。

（二）部分合同存在概括性限制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涉及专业工程分包，仅有发行人子公司兴天元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兴天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项目将铆焊、涂装等非核心、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承包人，由作业承包人提供前述劳务工作的情形。兴天元报告期内在项目实施中进行劳务分包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的规定。

就兴天元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的项目，部分合同存在概括性限制分包的情形，例如“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发包”，但合同未明确该“分包”是指专业工分包还是劳务作业分包。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行业惯例，客户在合同中做出的前述限制分包约定的初衷主要系为限制承包方的违法专业分包，而非劳务分包情形。

报告期内，兴天元劳务分包不属于违法分包的情形，也不属于前述项目合同中限制分包的主要目的。基于谨慎起见，针对前述存在限制分包约定的项目，兴天元已取得了客户对劳务分包事项的同意或认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合同约定不得分包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履行情况以及取得客户确认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事项	数量	合同金额	项目确认收入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在概括性限制分包约定且采取了劳务分包的项目数	42	81,312.32	14,208.14	15,493.86	16,583.53
其中：取得客户确认的项目数	42	81,312.32	14,208.14	15,493.86	16,583.53
已经履行完毕的项目数	40	67,633.51	10,263.71	15,493.86	16,583.53
正在履行的项目数	2	13,678.81	-	-	-

注 1：按照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口径统计，部分合同存在报告期前签署的情形。

注 2：正在履行的项目为涪江二桥、洪湖路项目，均已取得客户出具确认函。

（三）违约责任条款情况

经查阅存在概括性限制分包约定且采取了劳务分包的项目对应签署的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形：1、仅约定不得分包，但未约定违约责任；2、约定违约责任客户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3、约定违约责任客户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明确的违约金，包括合同总金额的 2%、合同总价款的 5%、合同总价款的 10%收取违约金、按次罚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总金额的 30%等。

（四）已取得的客户确认内容

就劳务分包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客户的确认，确认形式包括：

1、部分项目取得了客户的《确认函》，明确说明客户对项目的“执行过程、执行结果不存在争议、纠纷”；

2、部分项目通过中介机构的访谈，访谈问卷中明确对“兴天元在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使用劳务外包是否存在异议”的问题进行询问，并得到不存在异议的确认。

（五）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兴天元的上述劳务分包项目除已取得了客户的确认或同意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兴天元报告期内实施的项目若存在因劳务分包/外包事宜导致违约、赔偿情形的，相关经济责任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六）存在劳务外包的已上市公司案例

在已上市涉及建筑、施工、安装等业务的上市公司中亦存在和兴天元类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情形	回复意见概括	取得确认的情况
许 昌 智 能 (920496)	许昌智能在工程建设中存在劳务分包及个别专业工程分包的情况	就劳务分包部分的意见： 1、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劳务分包需要先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或者取得建设单位认可。因此，采取劳务外包形式实施项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合同约定“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分包”，但未明确不得分包的是工程分包还是劳务分包。发行人的劳务分包未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或者取得建设单位认可，不属于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适用发行人与各方之间的民事合同约定，且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前述劳务分包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存在专业工程分包的 3 个项目，取得上述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分包的确认函，具备合法合规性；对于仅涉及劳务分包的项目，未披露取得客户确认函。 4、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	仅就报告期内存在的专业分包项目取得了建设单位的确认函，对劳务分包项目未披露已取得确认函。
君逸数码 (301172)	君逸数码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存在未经客户同意（或者未在上层合同中约定可以分包）的情形	就劳务分包部分的意见： 1、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劳务分包需取得建设单位或总包人同意。 2、发行人少部分项目合同明确约定不得分包，但合同未明确该“分包”是指专业工程分包还是劳务作业	取得了部分劳务分包项目甲方/发包方的确认，对未取得的项目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进行了兜底确认。

公司名称	情形	回复意见概括	取得确认的情况
		分包。按照行业惯例，客户在合同中做出的前述限制分包约定的初衷主要系为限制承包方的专业分包和违法分包，而非劳务分包情形。因劳务分包系分包的一种类型，针对前述少量存在限制分包约定的项目，发行人业已取得了大部分客户对发行人劳务分包事项的同意或认可。 少量尚未取得客户同意或认可的项目在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少量未取得客户确认同意的劳务分包合同效力不受影响；且根据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函证并抽查相关验收资料，少量客户未出具确认函同意的项目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且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项目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引发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3、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七）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违约责任风险，相应的风险敞口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兴天元存在部分项目合同概括性约定限制分包，但事实上进行了劳务分包的行为，但：

- 1、除涪江二桥、洪湖路项目正在履行外，其他项目均已履行完毕；
- 2、该等项目均已获得了客户的补充确认，违约行为已得到了追认，且明确不存在争议、纠纷；
-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相关分包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不存在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仲裁；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兴天元报告期内实施的项目若存在因劳务分包/外包事宜导致违约、赔偿情形的，相关经济责任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兴天元部分合同存在概括性限制分包的情形，但合同未明确该“分包”是指专业工程分包还是劳务作业分包。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行业惯例，客户在合同中做出的前述限制分包约定的初衷主要系为限制承包方的专业分包和违法分包，而非劳务分包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前述存在限制分包约定的项目，兴天元已取得了客户对劳务分包事项的同意或认可。兴天元的劳务外包不属于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且因已得到客户的补充确认，不存在违约风险敞口，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取得并查阅兴天元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及报告期内的项目合同；
- 2、就相关客户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该等主体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或/以及访谈问卷；
- 3、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天眼查、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是否因分包事项受到处罚、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
- 4、对公司负责相关项目的责任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履行的相关情况；
- 5、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兴天元存在合同概括性约定限制分包但事实上进行了劳务分包的行为，但已得到相关客户的确认，不会造成相应的违约风险敞口，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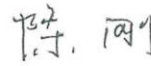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 刚

经办律师：



陈 笛

经办律师：



莫彬炜

2026 年 7 月 23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六年八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审议通过本项目，现提交证监会注册。针对本项目中的补充披露情况，本所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观今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唐明，唐昱远为实际控制人唐明的一致行动人。

尽管唐昱远未直接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并不能够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进而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但鉴于唐昱远为唐明的儿子，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唐昱远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唐昱远已按照一致行动人的要求出具全部承诺。

（二）限售承诺

振兴发展出具如下补充承诺：

“1、本企业自愿将所持新增股份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后一个月，在该等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

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企业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唐思远出具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观今私募、观今股权、观今咨询等主体均为投资平

台，从事投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本企业不会将控制的投资平台注入公司，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会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都观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规定，2026年7月30日，观今私募已向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申请，名称修改为成都珈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以下主体参照关联方披露：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袁庆忠	公司股东武汉锦鸚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武汉锦鸚4.5455%的出资份额，其通过武汉锦鸚间接持有公司0.1327%股份
德龙冶金	公司股东武汉锦鸚的有限合伙人袁庆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基于谨慎性原则，前述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报告期内和公司发生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龙冶金	采购商品	935.23	895.00	1,596.65
合计		935.23	895.00	1,596.65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刚

经办律师：



陈笛

经办律师：



莫彬炜

2026年8月4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4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8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9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10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12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15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说明.....	19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19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20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21
十三、本次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更

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报告期同时相应调整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信永中和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6CDAA1B089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6CDAA1B0888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6CDAA1B0889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更新期间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生的相关法律事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补充披露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6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尚在有效期。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深圳交易所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13号）。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已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各机构

分工明确，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 5,138.71 万元、5,334.29 万元、6,419.81 万元和 2,872.0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中第 4、5、6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65,565.9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710 万股（含本数），预计拟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7,12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71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4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盈利情况等因素，预计发行人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34.29 万元、6,419.81 万元，2024 年、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92%、10.88%，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第八章、第十七章及第二十章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部分的补充说明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登北京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更新期间发行人存在基本情况变更的现有股东如下：

（1）成都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创投持有公司40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7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创投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名称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807781X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 588 号艺尚锦江文创中心 9 号楼 14 楼
法定代表人	周黎芹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06-08
营业期限	2001-06-08 至 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更新期间，本所律师将唐昱远补充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对其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且唐昱远已签署一致行动人涉及的全部承诺。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1	品智检测	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能力等级证书	钢结构工程第三方检测机构综合一级	中钢构检评字第067号	2029.06.11	2026.06.12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专业委员会
2	品智检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73326S00113R100	2029-9-8	2026年9月9日	寰信认证有限公司
3	品智检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73326E00113R100	2029-9-8	2026年9月9日	寰信认证有限公司

4	品智检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	73326Q00126R100	2029-9-8	2026年9月9日	寰信认证有限公司
---	------	---------------------	---	-----------------	----------	-----------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桥梁受力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005.03	61,047.06	60,600.94	69,236.52
营业收入	23,209.84	61,623.91	61,292.05	70,128.79
占比	99.12%	99.06%	98.87%	98.7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一）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中，由唐明通过观今咨询、天元机械间接控制的成都观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珈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除该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龙冶金	采购商品	351.94	935.23	895.00	1,596.65
合计		351.94	935.23	895.00	1,596.65

注：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袁庆忠持有德龙冶金76%的股权，为德龙冶金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袁庆忠作为公司股东武汉锦鹦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武汉锦鹦4.5455%的出资份额，其通过武汉锦鹦间接持有公司0.1327%股份。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袁庆忠及

德龙冶金参照关联方披露。

2、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智能创新	销售商品	-	0.05	0.38	0.13
天元机车	提供服务	-	-	-	17.95
合计		-	0.05	0.38	18.08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汪德全、天元机械	广汉乐石	133.00	2022/10/27	2023/10/26	是
汪德全、天元机械	广汉乐石	133.00	2023/10/31	2024/10/30	是
汪德全、天元机械	广汉乐石	167.00	2023/3/2	2024/3/1	是
汪德全、陈静、天元重工	广汉乐石	700.00	2024/1/1	2025/1/1	是
汪德全、天元机械	广汉乐石	167.00	2024/3/20	2025/3/19	是
兴天元	广汉乐石	133.00	2024/11/7	2025/11/7	是
兴天元	广汉乐石	167.00	2024/11/28	2025/11/28	是
天元重工	广汉乐石	600.00	2026/5/7	2026/6/24	是
兴天元	天元重工	1,000.00	2022/4/1	2023/3/30	是
汪德全	天元重工	1,000.00	2022/3/31	2023/3/29	是
兴天元	天元重工	1,000.00	2023/3/23	2024/3/22	是
兴天元	天元重工	1,000.00	2023/3/29	2024/3/28	是
兴天元	天元重工	1,000.00	2023/6/8	2024/6/7	是
兴天元	天元重工	2,000.00	2024/3/29	2025/3/28	是
兴天元	天元重工	2,000.00	2025/3/24	2026/3/23	是
兴天元	天元重工	1,000.00	2024/6/14	2025/6/13	是
兴天元	天元重工	1,000.00	2025/6/26	2026/6/25	是
兴天元	天元重工	1,000.00	2024/3/8	2026/3/5	是
兴天元	天元重工	1,000.00	2026/6/25	2029/6/24	否
兴天元	天元重工	2,000.00	2026/6/5	2029/6/4	否
兴天元	天元重工	1,000.00	2026/3/17	2027/3/16	否
汪德全	天元重工	1,000.00	2023/4/13	2024/4/12	是
广汉乐石、天元机械	天元重工	1,300.00	2023/3/14	2025/1/13	是
汪德全	天元重工	993.00	2023/9/6	2024/9/5	是
汪德全	天元重工	993.00	2021/3/24	2023/3/23	是

天元重工	兴天元	1,000.00	2022/5/23	2023/5/22	是
天元重工	兴天元	1,000.00	2023/6/26	2024/6/25	是
天元重工	兴天元	1,500.00	2023/12/15	2025/12/14	是
天元重工	兴天元	1,000.00	2024/6/25	2025/6/24	是
天元重工	兴天元	1,000.00	2024/6/28	2026/6/27	是
天元重工	兴天元	1,000.00	2025/6/27	2026/6/26	是
天元重工	兴天元	1,000.00	2025/6/23	2026/6/22	是
天元重工	兴天元	1,000.00	2026/6/25	2029/6/24	否
天元重工	兴天元	1,400.00	2026/1/4	2028/1/4	否
天元重工	兴天元	1,000.00	2026/6/1	2027/5/31	否
天元重工	兴天元	1,000.00	2026/4/3	2027/4/2	否

4、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智能创新	房屋及建筑物	-	4.57	5.28	3.28
合计		-	4.57	5.28	3.28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薪酬合计	136.20	401.53	409.41	352.5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租赁房产

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发生变更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天元重工	德阳石亭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德阳市经开区八角井街道金沙江路南侧 736 号	库房仓储	1,980.00	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
2	天元重工	德阳立达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德阳市沱江东路 54 号(立达厂内)	临时库房	2,500.00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天元重工	德阳市大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德阳市八角工业园区六盘山路(大隆精美机械厂内)	临时库房	2,000.00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4	兴天元	德阳市晨阳机械租	德阳市金沙江路 777 号德阳瑞晨管	临时库房	5,182.00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赁有限公司	业股份有限公司北 院 3#厂房南侧露天 空地			年 5 月 25 日
--	--	-------	------------------------------	--	--	------------

（二）无形资产

1、专利

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无形资产中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元重工	一种抗滑型自密封索夹	ZL202521438896.1	实用新型	2025-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天元重工	一种滚轴式索鞍安装结构	ZL202521436850.6	实用新型	2025-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用防松索夹	ZL202521078756.8	实用新型	2025-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格栅自动化焊接系统	ZL202520947862.9	实用新型	2025-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天元重工	一种空间缆悬索桥用主索鞍	ZL202520764494.4	实用新型	2025-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天元重工	一种索夹螺杆组件密封罩气密性检测工装	ZL202520592737.0	实用新型	2025-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天元重工、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轻量型摆轴式散索鞍	ZL202520431764.X	实用新型	2025-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天元重工	一种斜拉桥用拉索锚固装置及张拉施工方法	ZL202410248974.5	发明	2024-03-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天元重工、西南交通大学	一种摆轴式散索鞍用底座结构及其成型方法	ZL202410240075.0	发明	2024-03-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天元重工	一种悬臂铣床及其对悬索桥锚固平面加工的方法	ZL202311625851.0	发明	2023-11-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天元重工	一种灌装式主索鞍及其安装方法	ZL202311429178.3	发明	2023-10-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交通大学, 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扁轴的精加工方法	ZL202311132416.4	发明	2023-09-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主缆防护用大位移缆套	ZL202310971798.3	发明	2023-08-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众能传动	新能源机车轮对驱动装置	ZL202530522716.7	外观设计	2025-09-0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众能传动	一种新能源机车轮对驱动装置	ZL202521885954.5	实用新型	2025-09-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商标注册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商标，既有商标中，基本情况发生变更的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元重工	17182519		预应力锚具；金属锚具；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梁；桥梁支承；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金属架；金属护栏；金属建筑材料（截止）	2016.08.21-2036.08.20	原始取得	无

（三）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更新期间，由发行人持有股份，且发生基本情况变更的主体仅有品智检测，其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品智检测

品智检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品智检测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337785528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区庐山南路三段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占杰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审阅了更新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

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更新期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天元重工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起重机	2,080.00
2	兴天元	安阳钢之海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909.71
3	兴天元	舞钢市鑫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973.24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更新期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天元重工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 CZXZZQ-11 标段项目经理部三分部	主索鞍、散索鞍、索夹	6,956.97
2	天元重工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 CZXZZQ-9B 标段项目经理部	索鞍、索夹	3,967.00
3	兴天元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 KWL TJ A 项目经理部	钢箱梁	3,201.24
4	天元重工	广东湾区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散索鞍、索夹、缆套	12,527.25

3、借款合同

截至更新期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和授信额度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天元重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蓉（贷）2603第 29265 号	1,000.00	2026.3.17 - 2027.3.16
2	天元重工	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795012026000839	3,000.00	2026.6.5 - 2029.6.4
3	天元重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借款合同》	H615001260624545	1,000.00	2026.6.25 - 2029.6.24
4	兴天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6 信银蓉德贷字第 680001 号	1,400.00	2026.1.4 - 2028.1.4
5	兴天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蓉（贷）2605第 07475 号	1,000.00	2026.6.1 - 2027.5.31
6	兴天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借款合同》	H615001260402620	1,000.00	2026.4.3 - 2027.4.2
7	兴天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借款合同》	H615001260624541	1,000.00	2026.6.25 - 2029.6.24

4、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更新期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1	天元重工	兴天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D615021260624102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6.6.25 - 2029.6.24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2	天元重工	兴天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兴银蓉（额保）2506第 35340 号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6.6.1 - 2027.5.31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3	天元重工	兴天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D615021250623986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6.4.3 - 2027.4.2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4	天元重工	兴天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025 信银蓉德最保字第 580211 号	1,400.00	最高额保证	2026.1.4 - 2028.1.4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5	兴天元	天元重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D615021260403375	5,000.00	最高额质押	2026.4.3 - 2027.4.2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6	兴天元	天元重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D615021260624103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6.6.25 - 2029.6.24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7	兴天元	天元重工	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	179517890120260605001	3,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6.6.5 - 2029.6.4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8	兴天元	天元重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兴银蓉（额保）2603第62172号	1,000	最高额保证	2026.3.17 - 2027.3.16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

经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sc.gov.cn/>，下同）、德阳市生态环境局（https://www.deyang.gov.cn/info/iList.jsp?tm_id=2200，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及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5,468,705.01元，其性质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收代付款等。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6,353,724.63元，其性质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费用、代收代付款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或业务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说明

根据发行人更新期间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更新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更新期间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更新期间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2025年9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董事之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说明、税收优惠依据性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征信报告》、政府补助的财务凭证及对应的政府依据文件；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一）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

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新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更新期间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2026 年 1-6 月		
1	企业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奖补	3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

根据《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的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更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等的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更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以及子公司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等的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更新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689人，其中21人为退休返聘，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668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660人，参保比例为98.80%，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626人，缴纳比例为93.71%。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自愿放弃缴纳、新员工入职错过当月购买时间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明已出具承诺，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或相关员工提出权利主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向员工做出相应赔付，或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其承诺代公司及其控股其子公司承担前述补缴、赔付、罚款缴付、损失补偿等责任。根据发行人以及子公司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

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本次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方面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的情形。

（二）公司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相关承诺已完整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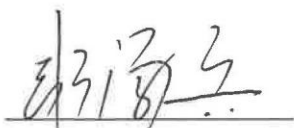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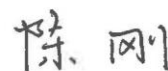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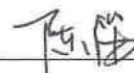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刚".

陈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笛".

陈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莫彬炜".

莫彬炜

2026 年 10 月 12 日